

目錄

署長序	1
主編序	3
以兒童權利為中心之「兒少最佳利益」的再思考	5

醫療領域

案例 1 醫院中的孩子——無法表意的兩難	9
案例 2 醫院中的孩子——罹患慢性疾病孩子的醫療自主權	13
案例 3 醫院中的孩子——孩子有主動尋求諮商的權利嗎？	17

福利領域

案例 4 安置機構中的孩子——我不想被看，可以嗎？	21
案例 5 需要更多支持性服務的孩子——當妹妹背著娃娃	25
案例 6 需要更多支持性服務的孩子——CRC 與 CRPD 的交錯	29

司法領域

案例 7 法院中的孩子——家事案件中的兒少傾聽的權利	35
案例 8 法院中的孩子——收出養事件中的兒童「最大利益」	41
案例 9 國家矯正體系中的孩子——隔離無法解決問題	47

教育領域

案例 10 校園中的兒少——校園規範及結社權利的意見表達	53
案例 11 校園中的兒少——校園戀愛	57
案例 12 校園中的兒少——手機使用的問題	61

兒童權利公約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

「兒少最佳利益應為一首要考量」重點解說	65
---------------------	----

附錄

兒童權利公約	73
--------	----

署長序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在 2014 年 11 月 20 日施行，我國兒少人權保障亦跨進一大步。然而僅有法律通過是不夠的，如何將兒童權利公約落實在兒少生活中才是一大考驗。在臺灣，兒少權利逐漸被看見，但仍然有許多時候我們遇到處理上的兩難，特別是在助人專業者面對兒少議題時，到底何謂「兒少最佳利益」，在不同的領域、不同的案例上，就會看到不同作法，而本手冊的誕生正是回應實務現場操作的困境。

手冊規劃四個面向議題，包含醫療、福利、司法、教育，每個面向各 3 個案例的討論，讓助人工作者透過案例，加上研究團隊對問題的分析 and 建議，能夠在實務現場與兒少及關係人，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基礎，做出最適當的決策。

衷心期待這本手冊能夠成為實務工作者的最佳利器，在處理兒少案例時，能秉持「兒少最佳利益」的原則，使兒少在面臨生活中各種議題時，其意見能被聽見、被看見和重視，這是我們責無旁貸，要和各專業領域助人工作者、家長一起努力的方向。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署長
簡慧娟

主編序

2017 年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中，當年曾參與兒童權利公約草擬過程的國際專家 Nigel Cantwell 對政府部門提出了這樣的疑問：「我很好奇各位有沒有想過『兒少最佳利益』這個抽象、在人權的領域中只適用在兒少的概念，究竟有何意涵？」

最後，在結論性意見中，國際專家向政府建議國內「兒少最佳利益」的立法及作為應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只不過，閱讀過該號一般性意見的夥伴可能都會感覺到，其文本很大程度上著重於概念的釐清，對於解決第一線兒少實務工作者如何將概念運用於個案的困惑，仍有相當的距離，需要透過進一步的討論及聚焦才能將理念轉換為更能直接應用的素材。

基於這樣的考量，研究團隊於 2018 年底承接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委辦的「兒少最佳利益案例彙編」。在 10 個月內，研究團隊召開 2 次專家會議、8 次焦點座談，並進行多次私下請益，在超過 40 位來自醫療、教育、社福及司法第一線實務工作者鼎力相助下，研究團隊由各式各樣的案例中篩選出 12 起個案，希望藉由這 12 個案例凸顯出兒少最佳利益判斷上的困境及爭議，並將這個抽象概念以更貼近實務工作者的語言展現出「兒少最佳利益」在兒童權利架構下應有的精髓。具體而言，當國外學者紛紛指出兒少最佳利益本質上帶著強烈的「父權」色彩時，這樣的「父權」特性係以何等面貌呈現在個案中？當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強調「兒少最佳利益」與「兒少意見獲得傾聽的權利」具有「互補」的功能時，國內實際個案上有做到、抑或

能夠做到嗎？

由於本次彙編係針對四大兒少領域進行案例之蒐集，討論範圍涵蓋各兒少領域且諸多議題交錯複雜，實難以在有限的時間內針對個別案例為完整深入之分析。不過我們期望能夠做到的是，藉由這次的拋磚引玉，讓本手冊的讀者再次檢視及思考自身對於兒少最佳利益的認識，並提供一個概略的方向，盼望未來有更多的研究者針對相關領域深入探討，以彌補本彙編諸多不足之處。另外，本彙編內容係以前述焦點團體所蒐集之資訊及實務現況為主，因而可能有些案例無法就相關法律規範為完整的論述，抑或與現行實務的做法有所差異。對此，研究團隊謹向所有為本彙編提供寶貴意見之先進及專家表達歉意。

而本彙編最大之遺憾在於計畫執行過程中未能藉由兒少的角度，蒐集兒少的想法並將其納入案例之探討，尤其是在本彙編一再強調兒少最佳利益與兒少獲傾聽的權利在運用上具有緊密關聯性的前提之下。惟考量實質及有意義的傾聽需要以兒少友善的方式進行設計及規劃，否則勢將淪於以成人為中心、流於形式之意見蒐集。時間有限的條件下，研究團隊幾經思索，最終仍採以兒少實務工作者的觀點作為本彙編的主軸，力有未逮之處，日後若有機會，當就此議題為更全面及周延的研究。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藉此再次對兒少權心會的夥伴們及其他參與本彙編之執行、提供寶貴意見及辛苦撰寫案例的專家表達最誠摯的謝意，感謝大家！

林沛君

2019 年 10 月於外雙溪

以兒童權利為中心之 「兒少最佳利益」的再思考

如果有人問你，小時候最不喜歡大人（父母、老師、長輩）對你說的一句話是什麼，你會回想起什麼畫面？「這都是為了你好」、「你聽就對了」、「叫你做就做」或許是許多人腦海中浮現的共同記憶。如今早已是大人的我們是否也想過，在什麼情況下我們也會對自己的學生、個案或是孩子脫口這麼說？仔細想想，恐怕是當我們希望孩子順從自己意思，但卻無法或不知該如何具體說出個所以然的時候。

傳統「兒少最佳利益」的爭議與困境

兒童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下簡稱「CRC」或「公約」）要求「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都應該以「兒少最佳利益」（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¹為優先考量。也就是說，「兒少最佳利益」其實是每個孩子的生活日常。對一位年幼的孩子而言，他關心的可能是爸爸媽媽是否允許他吃冰淇淋；更大一點，他可能開始對要不要補習這件事跟父母唱反調。再更年長時，他可能已經學會透過實際行動強烈地表達他的想法，例如抗議學校校規。

在上個世代，我們習慣以「孩子有耳無嘴」的方式要求孩子。當孩子不服從大人的想法或規範時，因為孩子思想尚未成熟，大人都是為孩子好，孩子時常只能接受及服從規範。但當「兒少主體性應受到保障」成為國際共識，法律的思維也隨之改變，我們才赫然發現「兒少最佳利益」是個複雜的概念，實務操作上更是困難——當大人不能再以想當然爾的方式判斷兒少最佳利益時，何謂「兒少最佳利益」？我們確實需要重新開始思考與學習。

兒少最佳利益期待在種種涉及孩子的事物中，決策者要以孩子的「最佳

利益」為核心考量²。成人必須承擔起決策的責任，法律也要求這個決定必須是建構在對孩子們有利的基礎上，但法律規範無法進一步說明的是：什麼樣的決定是好的？除了孩子的利益外，這個決定對於其他人所帶來的影響難道不在考慮範圍嗎？若是不同決策者對什麼是最符合兒少最佳利益意見相左時，又該聽誰的？

兒少最佳利益必須是一項權利、原則與程序規定

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下簡稱「CRC 委員會」）的闡釋，兒少最佳利益是項「權利、原則及程序規定」。一直以來我們對於「兒少最佳利益」的理解大致不偏離它是個必須考量什麼是對孩子最好的概念。較為困難的恐怕是「程序保障」究竟要求哪些程序？

換言之，兒少最佳利益「不是我認為什麼是對這個孩子最好的，而是客觀地有效保障孩子的各項公約權利及整體發展」³。問題是，當「兒少最佳利益」這樣一個不確定法律概念運用在實際個案中，我們應該要如何做出一個不是決策者個人主觀上認定對孩子最好，而是透過客觀的判斷進而得出能確實保障孩子各項權利及發展的決定？

以父母親離婚親權這個典型子女最佳利益的判斷為例，當案件進入法院，在這場父母親雙方的戰爭下，孩子無法掌控最後的決定，但卻將受到最大的影響。儘管法官依照法律的規定「審酌一切情況」以讓跟爸爸還是跟媽媽的這個裁決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但如何降低這個決策可能對孩子帶來的傷害，甚至讓過程成為一個對孩子成長過程具有正面意義的經歷，這正是我們希望在兒童權利架構下的「兒少最佳利益」能夠帶來的改變。綜觀國際發展及 CRC 委員會的解釋，在父母親離婚親權案件中，最能削弱傳統父權／決策者恣意色彩的工具之一，即是對事件中子女「獲傾聽的權利」（或稱「表意

1. 本手冊所稱之「兒少最佳利益」係由 CRC 第 3 條「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翻譯而來，惟於子女監護權案件中亦可翻譯為「子女最佳利益」。前開中文翻譯亦符合我國民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條文用語，並將視案件類型於本手冊交互使用，併予敘明。依據 CRC 第 1 條之規定，「兒童」為未滿 18 歲之人。而我國實務上則將未成年人區分為「兒童」及「青少年」，並簡稱為「兒少」。為確實呈現法律規範，本彙編將交互使用「兒童」、「青少年」等用語，惟其所指涉之對象核屬兒童權利公約所稱之「兒童」，先予敘明。

2. 依據 CRC 第 3 條的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之作為，均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3. Jorge Cardona Llorens, Presentation of General Comment No. 14: strengths and limitation, points of consensus and dissent emerging in its drafting;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A dialogue between theory and practice, Council of Europe, March 2016. 此處引用該文作者（CRC 委員會前任委員）對於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的說明。

權」)的維護。也就是說，子女最佳利益與 CRC 的「兒少獲傾聽的權利」具有「互補」的功能，決策者如何在過程中聽取子女的意見即為「究竟什麼才是最佳利益」提供了落實的方法。

但其他適用「兒少最佳利益」的案件類型則不一定有清楚的架構，甚至在部分領域中，實務工作者對於「兒少最佳利益」的適用仍感陌生。因此，透過不同專業者的對話討論以及案例累積，從中剖析出「兒少最佳利益」判斷的困難點、不同權利主體的拉鋸與解決方式即是幫助我們持續探索如何運用「兒少最佳利益」的務實方式之一。

以權利取向作為兒少最佳利益的再思考

剛卸任 CRC 委員的 Jorge Cardona Llorens 教授曾於文章中提到，他在辦公室黑板中最上方寫了這段文字：「針對同類型的事件，我們對於 5 位不同孩子最佳利益的評估及認定應該要得出 5 種不同的認定結果（因為即使是同類型事件，也不會有任何兩個孩子的狀況是完全一樣的）。但是，5 位不同大人針對一個決策所做出的個別認定應該要是一樣的⁴」。這段話不禁令人聯想到「兒少最佳利益」是個「說得比做得容易」的原則（否則就不用寫黑板時刻提醒自己），也顯示出「客觀判斷」對於這個傳統以來即以成人觀點出發、因而不免帶有父權色彩的法律原則實踐上的不容易，因而更需要藉由透明的程序及機制來加以確保。對兒少工作者而言，要了解兒童權利即必須精準掌握「兒少最佳利益」的運用；同樣的，「兒少最佳利益」的實踐亦不能輕易略過兒童的其他各項權利。

4. 原文如下：「For the same decision, the assessment and determination of the best interests of five different children should prompt us to make five different determinations (given that no two children are alike in the same circumstances and in the same situation). But the assessment and determination of one child's best interests made by five adults individually in the adoption of a decision should arrive at the same result.」。前註 3。

案例
1

醫院中的孩子—— 無法表意的兩難

對孩子放棄治療或拔管等醫療決策，「這個部分是一個更大的難題，可能未來有賴於醫學界去形塑一個標準或流程來判斷」*。

案例 | 兒童、嬰兒先天上所面對的醫療決策困境

在 2019 年 6 月，臺中市太平區再次發生了疑似保母虐嬰的案件，引起大批網友群情激憤，新聞見報當晚立即在網路上串連，聚眾包圍保母住處的社區大樓。從這個案件可以看見我國普遍的社會通念，對於嬰幼兒的事件都相當重視，尤其是嬰幼兒的死傷往往更會引起廣泛討論。

經過醫療機構的積極搶救，醫師診斷受虐女嬰為「頭部受虐性腦創傷」的嚴重顱內出血、手臂骨折，緊急施以手術治療，取出腦部血塊後昏迷指數仍維持在 3 分，醫療端審慎評估後告知家屬，女嬰腦部有四分之三受損，即便脫險救活也是植物人。女嬰母親不忍看到孩子受苦，表示倘若 1 週後孩子無法自主呼吸，屆時將會選擇拔管、器捐。

案件中的女嬰身陷無法自為表示意見的無意識狀態，且縱然並未受到傷害，也處於法律上或實際上，無法判斷對於自己治療最佳利益的年齡。醫療團隊也面對一個掙扎：拔管雖是父母的意願，但是否符合病童的最佳利益？特別是涉及應否撤除維生醫療的抉擇之時，應該由何人經由何種程序決定？

探討 ▶ 兒少最佳利益的兩難——父母親的判斷立場與昏迷中的幼兒是否有利益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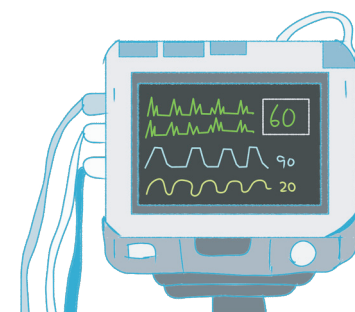
依照我國民法（第 1086 條）的規定，父母雖然是未成年子女當然的法定代理人，但若遭遇父母與子女利益衝突的情況，法律也提供了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的例外處理方式。

前述個案當中，醫療團隊可能感到衝突的，主要有兩點：

女嬰家長因不忍孩子繼續插管受苦，向醫療團隊提出撤除維生醫療的請求，讓孩子好走。家屬的立場除了病童的醫療、預後外，有無其他非屬醫療的利益考量？

病童恢復之可能性多寡、恢復的可能程度高低，都非當時醫療團隊可以客觀預估的，但若病童未來一生須仰賴維生醫療儀器才能夠繼續存活，對於家屬何嘗不是另外一種殘忍？

前者的利益衝突來自於，判斷是否符合兒童醫療最佳利益而請求醫療團隊撤除維生醫療時，身為病童法定代理人的家長，是否係出於客觀而為有效保障孩子的各項權利以及整體發展思維的醫療決策？至於後者的兒童腦傷治療不可預測性，在父母親尚未給予該病童足夠觀察期的狀況下，即請求撤除維生醫療，可能在程序上或時間上未給予病童足夠的權利保障。



思考出發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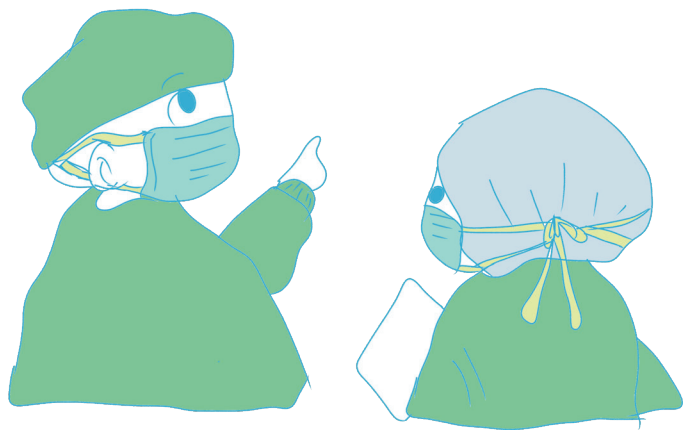
兒少最佳利益是一項「權利、原則及程序規定」。在前述或類似之重大醫療決策中，哪些是判斷兒少最佳利益應考量的因素——家庭經濟負擔？病童日後生活品質？父母的意願？程序上如何確保兒少醫療決策係符合兒少最佳利益？過程中又應確保有哪些專業人士的適時介入？

建議 | 兒少最佳利益審查程序的跨領域合作

在醫療機構內，兒童臨床醫療決策經常是與天搶命，每分每秒對病重兒童的預後都彌足珍貴，因此在機構內的決策必須當然、果斷，並且依據當時病情相關臆斷、診察、檢驗結果，由醫療團隊逐步提供足夠的說明及治療計畫的建議。但若父母提出了與積極治療相反的意願，或是未至相反但明顯消極保守的請求，此時應如何對該個案施予治療，涉及醫學倫理上的尊重自主原則以及不傷害原則。

以撤除維生醫療為例，極可能造成的結果是剝奪了個案的生命權，醫療機構在為兒童個案逕行施予如此的處置時，可能尊重了病童家屬的自主權，但該父母為病童代為表示的自主權，卻可能未考量該病童的健康權甚至生命權等最佳利益相關的權利，實質上已造成了個案的傷害而有牴觸不傷害原則之虞。

故在機構內，建議於這類型醫學倫理之個案處置時，宜啟動倫理諮詢及審查的機制，建立起任務型、跨領域，且在程序中提供病家充分表達意願的諮議平台。再以前述個案的處理經驗為例，決策過程邀請了包括個案主治的醫療團隊、小兒神經科領域專家、精神醫學專家、社工領域專家以及法律專業從業人員，在醫療機構領導層的充分授權下，以期快速、立即地在家屬提



出撤除維生醫療的要求時，啟動決策流程。

雖然客觀上有跨領域專家學者的參與，不必然可以在主觀上認為所做出的判斷一定較符合病童的最佳利益，但至少在程序上，給予病童一個除了父母親代為決策外，另一個客觀意見提供機會，而不致在未給予相當的程序保障前，即片面施予剝奪兒童生命權的醫療行為。



結果雖然難以預料， 但充足的程序保障有其必要

針對個案家屬在醫療機構內對於治療方式與醫院發生衝突而訴諸司法機關審查時，參與焦點討論之專家及醫師建議設置跨領域專業人員的諮議平台方式，由行政及司法機關建立起常態性的各領域專家學者人才資料庫，在有兒少最佳利益個案諮詢的需求發生時，立即尋求可出席的各領域專家組成團隊，並依據程序分別提出意見討論後，形成專家諮詢意見以供行政及司法機關作成最終決定前的有力參考依據。



醫院中的孩子—— 罹患慢性疾病孩子的醫療自主權

「對於所謂的長期的慢性非立即性的醫療需求的兒少，在沒有立即性需要判斷的情況下，可能必須要有整個社政體系介入，然後去透過這長期的輔導，這個在我們醫病溝通促進的概念下，是個『溝通促進者』的角色，這是從日本引進的一個概念……」*。

案例 | 罹患第一型糖尿病的孩子

小夫是一個活潑開朗的 7 歲小男生，剛從幼兒園畢業。有一天早上，小夫起床，但看起來精神不太好，一邊抱怨著肚子痛，昏昏沉沉地從房間走到餐廳，突然嘔吐起來。媽媽嚇呆了，趕緊帶小夫去急診。經過一連串的檢查，小夫被診斷為「第一型糖尿病」，腹痛嘔吐是因為胰島素分泌不足引發了「酮酸血症」。爸媽震驚又疑惑，糖尿病不是老人家才會得的病嗎？

出院後，對於小夫需要天天注射胰島素的人生，爸媽心疼又不捨。小夫不理解自己為什麼突然要天天打針，每天到了注射時間就是一場親子搏鬥。父母擬出安全飲食清單，小心翼翼地遵照醫囑控制飲食，讓小夫看到想吃的薯條、炸雞、冰淇淋……卻不能吃。他不明白為什麼他的彩色人生變得這麼灰暗。



探討 孩子的拒絕治療自主權？

第一型糖尿病症狀，包含容易口渴及飢餓，造成多吃、多喝、多尿，體重減輕、頻尿等，並可能出現急性、慢性併發症。隨著成長，孩子需要學會與疾病共存，包含選擇食材、定時飲食、每天施打胰島素、測血糖，而這個過程，是一門大學問。家長因為孩子生病需要跟隨調整價值觀、期待、生活規劃等，也相當需要心理支持與協助。醫藥費用、家長照顧孩子的能力，及孩子自我照顧的能力都需要特別關照。

在東方文化的環境中，在家族長輩建議下使用偏方、民俗療法，是在孩童罹患慢性疾病時，拒絕正規醫療的可能原因。另外，孩子進入青春期的可能因為在意同儕異樣眼光，或無法恣意地與同伴共食而感到受限、影響自己的情緒及人際互動，終至拒絕治療或者故意省略流程而發病。

小夫罹患的「第一型糖尿病」需要每天注射胰島素才能夠維持身體健康，若胰島素不足可能會致命。而迫不得已的飲食限制、注射的疼痛、家長態度的轉變、生命中重視事項的改變、對自己的想法等，似乎都得要孩子忍受下來。當孩子抗拒醫療時，家長必須面對重重的內心糾結，該戰嗎？該堅持嗎？還是要讓孩子舒服些呢？而當孩子因為疾病帶來的生活不便而想要放棄醫療時，他們擁有這個權利嗎？若爸媽與孩子的醫療決策不同時，孩子可以違逆爸媽的意見，遵循自主決定嗎？

思考出發點



當不同權利主體間意見不同，例如父母與未成年病童意見不一致，或與醫師專業意見相左時，實務上醫療決策常常會流於成人的恣意判斷，而無法確實保障兒童權益。兒童權利委員會建議各國建置相關機制及標準以協助醫療人員評估兒少最佳利益¹，惟應首先釐清是否為國內現行規範及機制有所不足？如有，相關機制應具備何等面貌？



由法律角度來看，年滿 20 歲才具有完全行為能力，具有醫療自主權，即病人擁有知情、選擇與同意的能力。但事實上，心智健全的未成年人，即使也具備有理解醫療事項的能力，卻無法擁有完整的醫療自主權。而何謂「心智健全的未成年人」，是要依照年齡，或要依據特殊測驗指標，亦未有定論。在兒少的醫療考量上，除了當下的醫療指標依據外，對於疾病預後的判斷也是重要的，因此從法律的角度也很難判斷兒童最佳醫療利益為何。

實務上，兒童在醫療情境中，大多順應家長安排，欠缺表意的意識與能力。在醫療現場，醫師與家屬討論醫療決策時，亦受到法律規範與限制。而每個家庭在面對兒童罹患重大疾病時，除了最初的心理衝擊外，接續的接受、理解，學習照料病童，做必要的生活調整，每個歷程都衝擊著父母最初對於家庭的想像。家長在懷著擔憂、害怕的心情，或有其他現實考量（如宗教因素）的狀態下決定醫療決策，很容易在過程中忽略了兒童的權益。此時，若有醫療、司法、社政三方合作的模式，較能夠在顧及保障兒少最佳利益的狀況下，共同擬出當時最佳的醫療決策。但目前這樣的模式僅侷限於較具有規模的醫療中心。

建議 | 修法並進一步建置判定／維護兒少最佳利益之程序機制

在維護兒少最佳利益上，無法單打獨鬥，需要許多人跨專業、跨領域的共同合作。

修訂法律，明確規範兒少醫療自主及在醫療領域中表達意見的權利應如何受到保障，並進一步建置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的程序機制及規範方針。

中、長期慢性病患童及家屬之生理心理調適、家庭整合照顧、家長親職功能之提升應更受到重視。

現行機制欠缺由上而下，統合性關照整個家庭的角度，且多為緊急、單次、短時間的諮詢。政府應培訓具備處理全面性醫療狀況之專業人員（包含醫師、律師、社工、心理師、個管師等），在不同階段派遣專業人員，以溝通促進者的角色，取得共識，促進各方合作。



兒童、父母及醫生的三方參與

兒童自主能力的首要條件為兒童實際上具備判斷與決定的能力。兒童權利委員會於其第 4 號一般性意見中即提醒各國，國家應確保青少年有機會參與可能影響其健康的決策。為此，國家可以透過兒少參與的諮詢活動或是以兒少為對象的研究，進一步探討兒少對於醫療模式及服務的需求與期待。



案例
3

醫院中的孩子—— 孩子有主動尋求諮商的權利嗎？

兒少是否有尋求保密諮商的自主權，「在國內大家『心理師』好像沒有這樣的煩惱，臺灣還沒有進展到那個程度……」*。

案例 | 主動尋求諮商的孩子

17 歲小佑，有多次自傷及自殺送醫紀錄。

一個從小需要自己長大的孩子，對於爸媽陪伴的渴望，隨著爭執衝突的畫面，慢慢地晦暗。小時候的小佑一直以為怒吼與哭泣是表達愛的唯一方式，因為爸爸媽媽愛他，所以才會有這麼多的拳打腳踢。於是看著同學的爸媽一起牽著手參加運動會，這種緩緩暖暖的方式，反而是一件奇怪的事情。總是身處在拉扯中的小佑開始覺得，夾在爸媽中間的自己，感受到的不再是愛，而是一種利用跟勒索。他慢慢地發現自己害怕睡著，偶爾沈沈地睡去但接著就是驚醒。上學是一個暫時的逸脫，但與同學越來越疏離，不管走到哪裡，被黑暗籠罩的感受始終如影隨形，吃東西好像只是為了活著，如同行屍走肉。消失的想法開始在小佑的腦中蔓延。

小佑在做出選擇的那一剎那，他決定走進輔導室尋求最後一個存在的可能，老師的溫暖開放讓他覺得好像有了一道光，他鼓勵小佑，如果願意可以跟心理師談一談。不過當老師提到需要得到爸媽同意時，小佑再次退縮了。他想到爸媽嘴邊總是掛著「他」是唯一一個讓彼此綁在一起的理由，如果今天爸媽發現他走進輔導室，會不會又引發家庭風暴呢？於是最後小佑選擇睡了好長好長一覺……睜開眼的瞬間，又是病床兩邊爭鋒相對的父母，正大聲討論著誰應該為這件事情負責。小佑突然覺得藥物給予的片刻空白，好像比其他事情容易得太多了……。

探討 主動尋求心理諮商的孩子是否能夠要求保密？

長期目睹雙親衝突的小佑，自幼在關係緊張的父母之間一直扮演著維持家庭系統功能的角色，成為父母的慰藉者，但也同時是父母爭取同盟的夾心餅乾。孩子不懂大人們暴力相向的理由，更擔心自己是大人們吵架的原因；他不敢告訴其他人，害怕因此成為破壞家庭的罪魁禍首。反覆目睹父母間的暴力，帶給孩子巨大的心理創傷，除了幼時常處在焦慮、失眠、惡夢等狀況之外，長大後可能開始出現明顯的情緒障礙，例如：憂鬱、焦慮、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甚至伴隨自傷及自殺。

尋求協助的小佑，其實是在對自己的孤立無援做出最後的努力。但他未成年，學校必須尋求父母同意，因此內在的擔心、恐懼及不信任，使得他躊躇，再次回到心中的黑暗面。這堵必須通知監護人的高牆堵住他的生路，導致憾事發生。

究竟未成年的孩子在主動尋求幫助時，是否能夠要求保密不通知法定代理人，而與心理師進行諮商？

思考出發點



國際專家在 2017 年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審查的結論性意見第 60 點指出「委員會關切臺灣兒少不論能力如何，均須徵得父母同意才能接受醫療的情況，此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觀點不一致。兒童權利委員會認為，凡是具備充分理解能力之兒少，縱使父母不同意，仍可以自主接受醫療。」





不同醫療狀況 隱私權保障及 知情同意之再 探討

過去數十年來的諸多國外研究陸續指出，具備知情同意 (informed consent) 能力的兒少應受到與成人同等之隱私權保障²。在美國，部分州法亦允許於毒品及精神疾病治療等情況下，賦予未成年之兒少同意相關治療的能力，而治療師亦需遵守相關之保密規定，除非有特殊例外狀況，治療師認為有必要將未成年人之治療狀況告知其父母，但仍應事前向該未成年人說明需要向其父母揭露醫療資訊的原因。對照 2017 年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審查的結論性意見第 61 點對於「政府『宜』透過立法規定一定年齡的兒童可享同意權」，國內未來應考慮就未成年人醫療知情同意之能力（包括兒少應獲得哪些資訊以協助其表示意見、自主決定之限制及例外等）、不同醫療狀況（如心理諮商、避孕、毒品）之隱私權保障是否應有特殊知情同意年齡之規範等議題為進一步之研究及探討，以思考可能之立法或修法方向。

會談前向未成年人說明心理諮商的理由、目標、過程、方法、費用及雙方應有的權利義務。

以口頭或書面澄清未成年人的疑問，亦須讓監護人理解心理諮商當中，兒少為心理師工作的主要對象，監護人須對此有一定程度的尊重。

讓兒少及監護人清楚理解保密的原則與例外情況。

若兒少要求保密的部分屬於非必要通報的事件，也需協助兒少了解自己真正拒絕讓父母得知的原因，同時讓兒少嘗試站在父母的立場，思考父母角色的擔憂，進而促進親子的溝通，此亦兒少工作的重點。

在尊重兒少隱私權及父母監護權間，兒少工作者面臨兩難困境，唯有對兒少權益有清楚的意識與理解，才能夠真正的維護兒少表意權、隱私權及其最佳利益。

2. 例如：R. Belter & T. Grisso, Children's recognition of rights violations in counseling.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15(6), 1984, 899-910; P. Ledyard, Counseling minors: Ethical and legal issues, Counseling and Values 42(3), 1998, 171-178; C. Mitchell, J. Disque & P. Robertson, When parents want to know: Responding to parental demands for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SCA Professional School Counseling, 6(2), 2002, 156-161.

在臺灣，未成年人必須受家長監護權的規範，故進行諮商時，原則上須徵求家長同意¹。在心理師的倫理準則及行為規範中，雖然提到應尊重兒少之基本人權，不得代替或強制兒少作決定，但若兒少有嚴重問題必須作重要抉擇時，心理師宜斟酌情況，徵求其監護人之意見。若兒少有傷害他人或自殺的可能性時，必須盡快通知其監護人或有關單位。心理師若發現導致兒少目前身心狀態之外在因素有違背兒少相關法令之規定（例如虐待或性侵害）時，必須與兒少監護人溝通，並通報有關單位。若必須以法律方式解決，心理師有責任告知檢調單位，保護兒少不致持續受到傷害。

在兒少最佳利益的判斷中，涉及不同主體之間的權力拉鋸，兒少雖為諮商關係的主體，但心理師與未成年人進行諮商前，須得到監護人親自表示同意接受諮商後，才可以開始進行。在心理諮商的現場，保密是建立信任關係的基礎，不過從法律的觀點來說，未成年當事人諮商的保密倫理原則，仍有許多限制和衝突。

實務工作上，兒少若至學校系統接受心理諮商，抑或由學校轉介心理師，兩者均須有監護人的同意；未成年人若至社區或私人開業之心理所就醫，在未滿 20 歲的情況下，也需要有監護人陪同；然而即便可以獨自看診，高昂的費用也是使得未成年人難以自行尋求諮商的原因之一，近年心理及口腔衛生司於各縣市設立免費心理諮商資源，然而拘於「必須監護人同意」的枷鎖，未成年人根本無法一個人進去使用，對有特殊保密需求的兒少來說形同虛設。

建議 | 工作者須清楚理解兒少權益方能適切地衡平兒少隱私及父母監護權

隨著兒少的成長及發展，其自我決定的程度也應逐步增加。故在與未成年人進行心理諮商時，未成年人仍為心理師工作的主體，不論未成年人是自願或由監護人決定而前來就醫，以下程序皆有其重要性：

1. 但針對特定事件可能有例外處理的程序，例如衛生福利部「103 年度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執行狀況檢討會議」即曾針對學生諮商輔導中心提供目睹兒少相關處遇做出「不須經監護人同意」之決議。

案例
4

安置機構中的孩子—— 我不想被看，可以嗎？

社工代表的角度：

「（監視器）你裝了那你是要一直看著他，還是你裝了目的到底是甚麼……就是你要去做輔導工作你到底是透過螢幕看，還是其實你要透過跟小孩日常相處……」。

「後來我就覺得說其實罰則再多，都比不上去跟孩子建立好關係這件事情……其實會發生的還是會發生，並沒有因為你有很多規則所以他不發生。」

「……我發現他們（小孩）其實是蠻有能力的一群人……我說，你們對於監視器這件事情你們有什麼看法，他們自己會去查法條，把法律性意見丟上……」。

政府代表的角度：

「其實我們談的叫作預防性設備……因為我們講的是說，比如說你在黑暗死角有個照明設備，就是可以有個閃燈讓他不會跌倒……但反而探照燈沒有裝……」。「預防性的設備是說你在黑暗死角防止他被霸凌或是性侵害，我們談的是這一個……」*。

案例 | 機構中的監視器——隱私權是什麼？

隱私的定義既廣泛且模糊，常因法律規範、文化認知、科技發展而在不同的場域和族群有多元的呈現。在家庭場域裡，兒少「隱私」與「安全」的拉扯經常是親子角力的戰場。特別是當照顧者以保護安全或降低風險而企圖影響兒少對於個人事務的自主性，例如父母因為擔心兒少網路的人身安全，可能會完全禁止兒少使用手機或電腦上的社群媒體，或是要求子女一定要加為「好友」使其可以從即時動態觀察兒少的交友狀況。這些禁制、限制或監視的措施，是否可以發揮確保人身安全的功效，抑或引起破壞信任關係，甚至是負向行為變本加厲的反效果，往往因為執行方式而有天壤之別。

同樣，在兒少安置機構中，隱私權之爭最為外顯的便是「監視器」思維，

以及從其中所衍伸的各項議題，我們彙整焦點團體與會代表所分享的「策略」（正面效果）與「教訓」（負面影響），提供實務工作夥伴重新思考這項看似便利的設備如何對兒少最佳利益產生衝擊。

探討 監視器的正當性與限制——公私界線的劃分



在 2018 年兒少安置機構評鑑第五項「人身安全」中，明列監視器是「必要項目」中的「選擇項目」，其指標說明為：「機構死角等處所設置具預防性侵害或霸凌等行為之硬體設施設備（例如監視器、探照燈或感應式照明燈等）。」因此，監視器本意是作為防範意外的「預防性設備」，但機構在解讀規範與實際操作上則有截然不同的詮釋。因此，監視器的數量、品質、地點、取得權限、應用範圍在不同機構隨著歷史發展、安置對象、工作人員人數比而形成了光譜的差異。透過下列表格，更能呈現實務做法之差異（彙整自福利場次焦點座談之發言內容）：

數量：收容人數的 1/5 到 1/3。

品質：空有鏡頭，實際上機構根本沒有後端設備擷取影像；工作人員也不知道如何觀看攝錄影像。

地點：僅有大門口和頂樓等出入口具有單一角度的鏡頭。

權限：監視畫面僅能在辦公室主機留存 3 天、僅作為內部工作人員使用，不對外開放。

應用情形：監視器功能有限，例如只有影像沒有聲音，對影像詮釋存在各種可能。

數量：收容人數的 2 到 3 倍。

品質：有紅外線，即使在夜間也可以有清晰的監視畫面；工作人員透過專業訓練培養操作機器的能力。

地點：從樓梯轉角到客廳廚房等公共場域皆裝置涵蓋全景的設備。

權限：工作人員下班後可以用網路遠端連線觀看、警察或街坊鄰居可以因為處理車禍而申請調閱。

應用情形：排解小孩及工作人員糾紛，特別是偷竊事件。

從機構立場而言，監視器是機構在有限的管理人力下，回應外界關切安置兒少人身安全議題，作為安全保障的「預防性補充措施」，但實際功效則與設備好壞、工作人員認知、團隊共識、外部規範有所關聯。然而，安置兒少對於監視器的存在，普遍感到不舒服，最常表達的負面感受包含監視器對身體意象的侵犯和不被信任的挫敗感。最常礙於現實使兒少僅能無奈接受的理由是為了「保護」他們的人身安全。

然而，若要發揮監視器完全的保護功能，須要搭配監看人力。以目前各安置機構而言，僅有極少數資源豐富的單位配有保全人員監看，少數單位僅有部分時間由部分工作人員監看。也就是說大部分單位監視器終端螢幕前並沒有配備人力，有的第一線工作人員甚至不知道如何觀看。雖然事情並不一定會發生在監視器視角裡，但是這幾年發生機構人身安全侵害事件，仍有不少在事後由監視器還原始末。從受害兒少的角度來說，即使機構監視系統先進且能遠端查看，若沒有人監看螢幕，事件當下孩子不會得到任何的援助。換句話說，平日以兒少隱私為代價的保護功能，在事件發生時並不存在。但從它能夠還原事件始末、澄清個人責任的角度來說，監視器仍具有威嚇性的保護功能，遠優於照明燈。

另一個從監視器衍生而來的議題就是公私領域的劃分和界定。經過歷次評鑑，目前機構多同意安置兒少的寢室、浴廁為絕對隱私領域，內部不設任何監視器。但在安全考慮與死角定義不明的狀況下，只要經濟許可，會盡量於各空間設置監視器，最終使機構內公領域遠大於私領域，大大壓縮安置兒少的隱私。

思考出發點



安置機構中的兒少，即使身處受國家保護或救助之福利體系中，亦不應僅是被動接受保護的「客體」，而是有權於國家所發動之程序中，就其處境表達意見的「權利主體」。

建議：在混沌中尋找曙光—— 重新思考兒少人權

在任何一個群體的環境裡，個別隱私往往在公眾利益的考量下必須退讓，在安置機構裡，這樣原則的成立卻可能是以犧牲個案創傷復原的機會來換取，對身處其中的安置兒少和工作人員而言，除了情緒感受上的不平，更可能是基本人權與人格的否定。在焦點座談中，與會夥伴分享歸納了數個從做中學的「團隊省思」，能帶領我們重新思考：

工作人員與兒少的關係建立與修復。「輔導工作不是透過螢幕，而是透過你與小孩日常相處。」
「罰則再多，都比不上跟孩子建立好關係。」

工作人員的價值澄清。「是因為開明的方式帶不出有原則的孩子？還是我們自己畫地自限沒有走出來？」**「如果我們正在向孩子示範，如何尊重小孩的隱私，那麼我們示範的是什麼？」**慢慢與夥伴溝通，討論如何拿捏安全與隱私的界線。

這兩項原則，試圖在多元複雜的情境裡尋求「隱私」與「安全」的平衡，讓兒少最佳利益更趨近於理想境界。



「有權利即有救濟」未獲實踐——獨立申訴管道之必要性

兒童權利公約就被安置兒少權利保障的規範重點在於，即使身為國家福利體系的受保護者，被安置兒少仍享有不得任意剝奪之權利，特別是相關行政或司法單位以保護兒少之目的而進行之各程序階段中，應兼顧兒少表達意見之權利方符合兒少最佳利益。

其中，針對兒少權利於安置期間特別容易遭受侵害的問題，第12號一般性意見強調國家應建置兒少申訴管道及監督機制，以確保被安置兒少於安置期間仍得即時地向外發聲，避免其權益長時間遭受漠視。

因此，政府須認知到這群兒少無法替自己權益發聲的困境，對被安置兒少提出申訴的權利應為通盤考量並盡速完成申訴機制之建置；特別是可透過獨立第三人協助之配套措施。申訴項目除性侵害或重大虐待事件外，應包括任何涉及被安置兒少權利（包括隱私權）的事件。

案例
5

需要更多支持性服務的孩子—— 當妹妹背著娃娃

「通常在國中以前懷孕的學生，學校都會自動幫她請假，叫做親民措施，就是嘿～很奇怪，父母還沒去，就先幫她請假請兩週、考試卷都可以寄到家這樣子。」

「當她沒有辦法透過正式的管道的時候，她就沒有辦法到大的醫院。那沒有辦法到大的醫院……最後他們還是只能到小診所，然後小診所配備又不足的時候……。我們會覺得說如果你真的沒有辦法把『墮胎年齡』由 20 降到 18，那至少第三同意權可以先認可。因為我相信在我們實務中一定會遇到那種父母完全沒有辦法……對，就是找不到人，或者死都不出來配合的那種父母，我一直在想那我們到底要卡在這裡要卡多久……。」*

案例 | 被神隱的少女

那一天的情不自禁，讓我坐在這裡等待。可是生理期晚了 10 天還遲遲不來，是我最近太晚睡，作息不正常嗎？會不會調整好作息，就會來呢？



上個禮拜我才去看小芳，其實我們都知道她不用上學是因為懷孕，可是她不敢跟家裡人說，只有姊姊知道。但是，她姊姊跟我一樣高二，不能幫她簽人工流產手術同意書，而且醫院說只能家長或監護人簽名，給她爸爸知道會被趕出家門的。哪裡知道，4 個月的她肚子已經大到遮不住了，國中老師就幫她請長假，叫她在家自修，連考試都寄考卷到家裡叫她自己考。小芳還是每天假裝去上學，讓她等爸爸出門後再回家，還好爸爸平常忙做生意很晚回家，沒有注意到有甚麼異狀。

小芳說她好想回學校上學，但老師說這樣其他家長、其他同學會怎麼看？勸她在家休養。那個男網友一聽到小芳懷孕，電話變成空號，帳號也刪了，消失不見。哭完之後她決定拿掉孩子，跑了大大小小醫院應該也有 6、7 家，都說拿孩子要她爸爸簽名才行，沉著臉的小芳過了幾天才恢復笑容。也不知道她從哪裡得到的消息，有一家診所願意幫未成年媽媽私下處理，那一天她去了那家診所。後來，是臺北榮總打電話到家裡，家人才知道她去墮胎，但胎兒已經太大，媽媽有性命危險被送過去。上個禮拜，我去看小芳，她全身插滿管子，叫她、搖她都沒反應，一個好好的人，怎麼去墮胎會變成植物人？為什麼醫院都不幫忙她？

有個年輕媽媽的話吸引了我，她說上次去政府的親子館，才知道原來 20 歲以下小媽媽是不能帶孩子去親子館的，因為登記使用的時候需要有年滿 20 歲的照顧者。我很生氣，這什麼規定？即使親子館的年齡限制是為了考量家長與孩子共讀共遊，要求家長全程陪同孩子，留意孩子的安全，但卻忽略未成年母親的需求¹。

我想留在學校，我好想留在學校……。但是，留在學校也沒有地方可以照顧嬰兒，哺乳室可能不是給小媽媽用的²，至少我從來沒看過學生用。還有，上課的時候，誰幫我照顧小孩？

1. 親子館的年齡限制為考量家長與孩子共讀共遊，要求家長全程陪同孩子，留意孩子的安全，而法律規定年滿 20 歲具完全的法律行為責任。
2. 哺乳室使用無年齡限制，案例無使用哺乳室之背後可能有其他原因。

思考出發點



我國目前與生殖健康最相關的「優生保健法」，對於「未婚的未成年人」接受醫療相關處遇仍高度強調「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的同意權。換言之，多數青少年面臨懷孕議題時，往往是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而非本人決定繼續或中止懷孕。這樣高度著重「親權」的法律規範，看似保障「家長權利」以及「家庭照顧」，惟實際上是否有可能因此侵害個案青少年的基本生存與發展權利？

探討 未成年懷孕的多元權利考量

在 Sedgh et al 的研究資料³中，懷孕的青少年中超過半數最終選擇人工流產（墮胎）的國家包含丹麥（67%）、芬蘭（55%）、法國（61%）、冰島（51%）、荷蘭（50%）、挪威（56%）、新加坡（54%）、西班牙（50%）、瑞典（69%）、瑞士（59%）。Sedgh et al（2015）進一步比較各國 2009 至 2011 年 15-19 歲人口的懷孕比例，瑞士的比例最低，1,000 人中僅有 8 人；比例最高的則是美國，每 1,000 人中有 57 人。

臺灣政府統計資料（2018）⁴則顯示，在過去 10 年內，每年 15-19 歲未成年生育率維持在每 1,000 人中有 4 人，低於鄰近的香港（0.01）、新加坡（0.014）和日本（0.013）。雖然臺灣未成年生育率雖相對較低，一旦事件遭到媒體揭露，當事人往往需承擔社會大眾無情的攻擊。

建議 | 全面性的關照未成年懷孕的需求與多元權利保障

在兒童權利公約的相關論述中，未成年懷孕不侷限在個人的選擇問題，相反的，公約提醒我們要去關照當事人在決定與中止懷孕、生產前後的多元

權利保障，包含了醫療、教育、福利、受照顧、禁止歧視與意見表達。其所牽涉的政策意涵與服務運作亦包含：

青少年是否有「充足的服務管道」接受「價值中立並具有科學依據」的「生殖健康資訊」？

服務管道的人員、地點、內容、方式安排是否不具排他性，能夠有效接觸從主流到邊緣的青少年族群？

青少年是否具有「自主權利」透過專業人員協助，獲得生殖健康如避免懷孕、中止懷孕、協助生產、協助育兒等「醫療、福利、教育處遇」？

青少年在中止與繼續懷孕、留養、出養等過程裡，是否可以充分享有「正式與非正式資源」的支持？



更多實務工作者與研究人員的對話及相關法令的再檢視

未成年懷孕所牽涉的權利議題相當廣泛，特別是介入措施的合適性（如校園內的性教育、避孕措施、中止懷孕的正當性等），無論是在國際或國內，都具有高度爭議，在政策辯論上更常陷入宗教和道德價值的拉扯而非實證研究的檢視。正因為牽涉層面廣泛，並非三言兩語可以釐清，期盼未來有更多實務工作人員與研究者對話的機會，讓我們共同思考國內相關法令（特別是優生保健法）對於「未婚的未成年人」接受醫療相關處遇中，如何真正體現兒少最佳利益的精神與原則。



3. Sedgh, G., Finer, L. B., Bankole, A., Eilers, M. A., & Singh, S. (2015). Adolescent Pregnancy, Birth, and Abortion Rates Across Countries: Levels and Recent Trends.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56(2), 223-230. doi: 10.1016/j.jadohealth.2014.09.007.

4. 未成年婦女生育率（2018），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https://www.gender.gov.tw/geco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eYfJTJ8IWIZHmsjuPNtodA%3D%3D



需要更多支持性服務的孩子—— CRC 與 CRPD 的交錯

「她是青少年，然後她又是一個智障，那其實真的是會讓整個決策過程變得非常非常的複雜，對，包括說她可以為自己的決定到多少，還有我們對於她為自己做的決定認同多少。因為其實我們也很容易被那個她的所謂的那個身心障礙的狀況……有一些我們自己的想像。」

「我發現的是，她離開機構的時候是未成年，她後來又有再懷孕，其實有一些孩子是透過在照顧她下一代，她有一個療癒的過程。並不是所有就是未成年懷孕之後，她們會像我們一般大眾覺得她就完蛋了這個部分……。」

「剛有講到說那個懷孕的過程其實可以學到很多東西，但這件事情反過來說就會變成……。今天如果是輕度的還比較有希望，如果是中度以上的，那就……很糟了……。」*

案例 | 母親為未成年智能障礙者，兒少最佳利益的抉擇與確保

阿華是 16 歲的女生（輕度智障），正值青春期的她，天真、愛玩，對交男朋友有極大的興趣。只要有人約，她就跟人家出去玩。因為阿華變胖的程度與速度實在是快得令人起疑，甚至連褲子都扣不起來。在半推半就下，阿華跟著家人去看醫師，這才知道已懷孕將近 7 個月！

阿華的家人勃然大怒，逼問胎兒的生父是誰，偏偏阿華自己也搞不清楚生父是誰！家人第一個想到的就是墮胎，但胎兒的週數已經太大，不適合人工流產。因阿華仍未成年，醫生通報家防中心介入協助。

對於懷孕，阿華只知道肚子裡頭有個小孩，也知道胎兒出生後自己就多了「媽媽」的身分。但因為年輕力壯，懷孕期間沒有不適，除了胎動以外，阿華對「懷孕」幾乎沒有什麼真實感。對於孕婦該進行的產檢及孕期照護，

還有學習孩子生下來之後的照顧技巧，她也沒有概念和動機去認真執行和學習。家防中心社工除針對未成年性行為進行相關處遇外，為了提供更符合其需求的支持和服務，轉介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個管社工經過評估後，排出處遇順序和項目。

首先，是讓阿華知道何謂懷孕，包括身體的變化、需要注意和執行的事情（飲食、產檢），特別是生產。再來，則是讓阿華了解產後的身體變化、學習照顧嬰兒和自己、調整和適應新的生活型態。最核心的任務及目標，就是要讓阿華理解並成為負責任的母親。

但，要讓阿華真正搞懂、學會照顧嬰兒，才是最大的挑戰！當前臺灣並沒有一套針對認知功能較弱者的親職教育課程，為了讓阿華能真的搞懂、記住並應用這些東西，社工們煞費苦心，四處尋找適合的教材和指導者。過程中，阿華展現出日益強烈的扶養意願，告訴社工自己想當個好媽媽。

但是，智能障礙者的重大決策往往與其照顧者的想法有著複雜的交互關係。阿華家中的長輩們，並不支持阿華養這個小孩：「既然不能拿掉，那生出來後就送走吧！」。

思考出發點



兒童權利公約要求確保身心障礙兒少的尊嚴、協助其自立，並促進他們在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此原則的核心即在於協助他們「最大程度地融合社會」，而社會融合的意涵並非要求所有人達成一個假設的「正常」標準。另一方面，兒童權利公約也要求兒少工作者依據個案的獨特性，視個案狀況分別給予兒少最佳利益不同的權衡。

抽象的概念應如何運用在複雜的個案工作中？國內的兒少工作者面臨哪些議題以及在判定身心障礙者兒少最佳利益時要克服哪些困難？



探討 複雜的兒少最佳利益——當未成年與智能障礙者交集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要求每位障礙者有權扶養自己的子嗣，然而未成年智能障礙者阿華，有沒有養孩子的權利？

兒童權利公約也要求不違背兒少父母的意願而使兒少與父母分離。阿華的小孩，如何能夠擁有與生母在一起生活的權利？

專業人員到底該如何拿捏兩者的兒少最佳利益？

當未成年與智能障礙者交集，需要考量以下幾點：

- 認知、情感與生理的交會：雖智能障礙者的認知功能有限制，但生理年齡如同非智能障礙者，隨著年齡的增長與賀爾蒙的分泌而變化。在青春期的，人們對於身體、愛情、性產生好奇，進而探索，這是自然的需求。另一方面，智能障礙者的認知功能追不上生理變化。縱使學校有教，家裡可能並不重視，離開校園後更無法複習。因此，面對這些生理驅力，智能障礙者可能比非智能障礙者更難以調適與駕馭。再者，智能障礙者同樣也有比較的心理，「別人都有，我也要有」，別人談戀愛，我也要；別人發生了性行為，我也要。對智能障礙者來說，跟其他人從事一樣行為的差異通常在於「是否有深刻體悟到自己的作為到底會帶來什麼相應的潛在影響與可能後果」。認知、情感、生理三者的交會，也造就了智能障礙者在青春期與成年前期的複雜狀態。
- 「家庭」功能：智能障礙者的「家庭」定義非常廣，阿華一家人的生活大小事，或許不只是阿華的父母在協助，可能還有祖父母輩，或是姑姑、舅舅、表哥、堂姊等。若阿華的父母親本身也是智能障礙者或是疑似智能障礙者，這樣的模式就更有可能出現。專業人員與龐大的延伸家庭工作，難免面對人多嘴雜的情境，如何在其中扮演折衝的角色，或是找對人溝通，是一項挑戰。

- 阿華的意願及選擇與其自身最佳利益之權衡？阿華的意願很清楚，要留下孩子不出養，她決定要自行照顧。但實務上仍有諸多值得探討的未定之數，例如：

如何確定智能障礙者的意願及決定是在完全理解情況及後果下的表示？阿華真的知道養小孩代表的意義嗎？她真的知道未來 20 年她要付出多少嗎？

其意願與決定是否有極限，有沒有不可跨越的紅線？

智能障礙者的最佳利益是由什麼樣的標準去評估與決定？是智能障礙者本身單一個體的最佳利益？還是共同營生的「家庭」也該被納入考量？家人可能認為，阿華出養小孩，等將來更成熟一點再婚育，這才是阿華的最佳利益；阿華可能覺得扶養自己的孩子，才是她現階段最想追求的目標。若因小孩而使家人關係失和、家庭功能弱化，這樣是否真是阿華的最佳利益？

雖然智能障礙者有權扶養自己的子嗣，實際上，目前臺灣缺乏提供給智能障礙者如同生活教練(life coach)、家務指導員、親職指導者角色的到府入戶服務。

雖然缺乏資源，類似的智能障礙者育兒案例（不見得未成年）中，也有成功案例，例如在長輩的協助和社工密集的訪視下，智能障礙者自己扶養孩子。不成功者如原先智能障礙者真心以為自己會奉獻於母職，但 3 個月後就受不了孩子半夜哭鬧，也受不了每天與孩子綁在一起，便把孩子丟給家人，與朋友四處遊樂。

此外，身心障礙者可使用的服務相當多元，其中智能障礙者的相關服務更是複雜，例如：各縣市的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系統、社區式日照、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據點、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庇護工場、家庭托顧、社區居住、團體家庭，當然也有 24 小時的住宿型機構。這些更可彼此配搭，提供智能障礙者白天加晚上的服務。因為阿華未成年懷孕，又是一名智能障礙者，將導致阿華需同時面對不同服務體系，像是家防中心、兒少婦家服務、脆弱家

庭服務、身心障礙服務，甚至是收出養服務。

細緻的分工，理想上是為了提供個案更高品質、更專業的協助，但事實上，這類跨服務體系的案例遇到的狀況常常是「有溝沒有通」、「一案不二開」、「一日開案，終生在案」、「轉介出不去，轉銜接不好」、「有分工、沒合作」。不同體系的工作人員如何協調彼此的主輔、負責的面向，說來簡單，但實際執行起來就會參雜進更多的考量。這些考量往往不是第一線工作人員可以解決的限制或忽略的意見，而需要主管級的跨體系協商才能打破僵局。

建議 | 期待更多案例的彙整與討論

如果是一名非智能障礙的未成年少女懷孕，可以想見，其雙親必然會深入參與該少女是否要繼續或終止懷孕的討論及決策過程。但以阿華家來說，如果阿華的爸媽也是智能障礙者，那該怎麼辦？現實生活的個案往往比阿華的家庭更為複雜，阿華父母的狀況有可能會是「都是智能障礙者但未受監護宣告」、「都是智能障礙者且已受監護宣告」或「都是智能障礙者且已受輔助宣告」，甚至阿華男友（小孩生父）也有可能是智能障礙者。

實務上，智能障礙者的聲音經常會被略過或輕忽，當未成年少女的爸媽有智能障礙時，即使身為父母，他們的聲音又真的會被聽進幾分？甚至，會有人問他們的意見、期待他們有意見嗎？

這當中最大的挑戰可能在於工作人員的價值觀。如果阿華與男友不會避孕或者是他們想生更多呢？他們難道不能選擇生更多嗎？他們真的該再生嗎？結婚就真的解決所有的問題了嗎？如果兩情相悅，又為什麼不能結婚呢？

兒童權利委員會曾明確指出，身心障礙兒少之權利保障的落實應該要以「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為指導原則；而此原則的核心即在於促使身心障礙兒童能夠最大程度地融合社會。而「社會融合」（inclusion）的意涵在於廣泛地接納，而非要求所有人達成一個假設的「正常」標準，故而其核心在於尊重身心障礙

兒少的人性尊嚴。

但另一方面，兒童權利委員會也提醒我們，最佳利益是個複雜的概念，會隨個別兒童之需求及處境而有不同之意涵，故兒少最佳利益之評估必須採取「個案」方式（case-by-case），與公約其他權利項目相互搭配，並注意到這個概念本身具有的彈性。也因此，兒少工作者及決策者必須依據個案的獨特性，視個案狀況分別給予不同判斷，實難一概而論。



在跨領域的家庭服務中，需要更縝密的思考與判斷

本案例並未企圖提供一套正確答案或評估標準，我們想提醒較不熟悉智能障礙者、智能障礙家庭、智能障礙服務的兒少工作者，這一類案例具有其獨特的複雜性。在跨領域的家庭服務中，當兒少最佳利益與其他人權交集，評估、考量這類案例時，我們應更縝密思考、審慎判斷，需要注意哪些面向，必須做出什麼取捨，才能符合兒少最佳利益。

未來，有待更多的實務工作者共同的努力與貢獻，因為此議題涉及一般兒童照顧、教育及身心障礙三方系統之間隙與整合，應藉由更多不同狀況及特性的案例彙整與經驗分享，對此議題為更深入及完整的探索。

案例
7

法院中的孩子—— 家事案件中的兒少傾聽的權利

「因為兒童最佳利益這個觀點太抽象了，你可以從表意權看、從他從小發生什麼來看、從他跟親子間依附關係的位置來看……。」

「小孩子要很清楚地、很自由地表達的這件事，這是一個大問題。」*

案例 | 我想跟爸爸住

俊凱出生在臺北市一個中產階級的小康家庭，媽媽是醫師，爸爸是資訊工程師，兩人收入穩定，有著令人羨慕的經濟條件，在爸媽的鼓勵下，俊凱從小立志成為一個主持公道的法官。

小時候，爸爸平日於新竹市工作，週末才回家，爸爸在家都會陪俊凱玩，那是每一週俊凱最期待的時光。然而，媽媽總是說孩子不能輸在起跑點，愛他就要陪他讀繪本、講英語。對於爸爸來說，男孩子更需要遊戲，而且好不容易放假在家，應該帶兒子做一些跟爸爸一起做的事。

上幼兒園之後，媽媽對爸爸提議分居。起先，俊凱覺得還好，就是兩個禮拜跟媽媽住，再兩個禮拜跟爸爸住，還是讀同一個幼兒園。但後來媽媽藉口爸爸平常都在新竹工作，不能好好陪兒子，就開始提早在星期五或星期四去幼兒園接俊凱回家。老師說俊凱被媽媽接走，剛開始幾次爺爺沒多想，可是次數越來越多，爺爺告訴爸爸，但是爸爸跟媽媽說也沒用。

俊凱其實比較想住爸爸家，雖然媽媽也會買玩具跟念故事書給他聽，但是媽媽上班很忙，常常看病人到晚上 10 點才到保母家接他。保母老是要念一些繪本跟英文故事給他聽，等到念完以後都沒有時間玩玩具。而在爸爸家有爺爺、奶奶陪，有時候還會帶他去附近公園散步，跟其他小朋友玩溜滑梯，比較開心。

有一天，媽媽問俊凱比較喜歡在爸爸家還是媽媽家，俊凱本來不想講，他直覺媽媽會生氣。但媽媽說：「媽媽很想知道凱凱的想法，凱凱說出來媽媽才知道怎麼做啊！」他心想也對，或許跟媽媽說，媽媽會讓他住爸爸家。想不到媽媽聽完竟然很生氣，說俊凱就是被爸爸帶壞，只知道玩，然後就一直說爸爸不好，彷彿爸爸就站在她面前跟她吵架似的。從那個禮拜開始媽媽就不讓他去爸爸家，一直到幼兒園畢業。

後來媽媽到法院訴請離婚，並且要求單方監護俊凱，法官要見俊凱。法庭上，法官問俊凱：「想不想爸爸？」「喜歡住在哪裡？」「想不想要和媽媽見面？」俊凱說：「想爸爸。」「住爸爸家。」「可以跟媽媽見面。」一審法院判決媽媽與爸爸不離婚，媽媽憤而上訴。同時，爸爸因為升遷，被外派到澎湖負責分公司業務，俊凱希望與爸爸在一起，所以爸爸帶著他一起搬到馬公市並讀那邊的學校，他在那邊遇到喜歡的老師，還交了好朋友。

俊凱記得二審審理的時候，法官雖然換了人，但一樣問：「你自己怎麼想？」10 歲的他童聲清脆回答：「我喜歡跟爸爸住。」「想住在馬公。」「不用看到媽媽。」後來，媽媽向法院聲請程序監理人，程序監理人觀察母子會面情況，母子互動相處和樂，孩子並不討厭媽媽，但也明確表達想與爸爸同住馬公，還展示他跟好朋友在石滬抓海星的照片，照片裡陽光下的俊凱笑得很燦爛。法官又找俊凱問一次，他記得自己那天回答的答案是一樣的。



可是，今天為什麼法官嚴厲責備爸爸「違反一審會面交往約定」¹？是他硬要跟爸爸去澎湖的，為什麼責備爸爸？他更驚慌的是為什麼法官要爸爸帶他回臺灣住？不准他跟爸爸住在澎湖？法庭上他急了，但看到法官看著爸爸的嚴肅表情，他怕法官生氣，不敢說什麼。最後爸爸答應法官，會帶他搬回臺北跟爺爺奶奶住，以便媽媽會面。

離開法庭，俊凱生氣得哭了：「為什麼？為什麼法官不讓我跟爸爸住呢？我已經跟他（法官）說過好幾次，我喜歡跟爸爸住！為什麼法官不聽我的？……他不聽又幹嘛問？你們大人做決定都不用管我的嗎？」



探討 當成人（例如：司法單位執法人員、社政單位工作者或父母等）與兒童意見有衝突時，該如何處理？

這個案例的困境在於訴訟程序中，俊凱清楚向法官表達想與爸爸同住澎湖，但是法院卻以爸爸違反與媽媽之會面交往約定為理由，依據民法第 1055 之 1 條父母之一方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認為父親未遵循友善父母原則，訴訟程序中應將俊凱帶回與媽媽居住，否則不利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1. 在訴訟中，可透過協議或聲請暫時處分，作為兩造於訴訟中會面交往方式之約定。實務上，法院若於第一審時未裁判離婚，法官多會協助雙方溝通，使父母與小孩有較穩定的會面交往。

思考出發點



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兒少獲傾聽的權利（或稱「表意權」）是學者間公認為公約中最重要的規範之一，十分具有劃時代意義。故而，在未符合第 12 條之情況下，決策者或裁判者勢必無法對子女最佳利益為正確地適用。

而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最佳利益」之規範與第 12 條「兒少獲傾聽的權利」兩者有「互補」的功能，運用上具備緊密關聯性。也就是說，法律規範要求成人及決策者維護子女的最佳利益，而兒少獲傾聽的權利則提供了落實子女最佳利益的方法²。

法院已詢問俊凱的意願，但對俊凱而言，結果卻是「我已經跟他（法官）說過好幾次……但為什麼法官不聽我的！」此外，俊凱也將面臨離開在澎湖已形成之生活圈的生活變化。司法實務如何配合案情的具體實際情況，查明哪些是最佳利益評判所涉的相關要素，賦予這些要素具體的內容，並較之其它要素，劃定每項要素的比重，而非純粹以法律作為評價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主要考量，考驗著裁判者的智慧，實為不易。

實務上，未成年人是否有形成意思及想法的能力，以及該等意思應被賦予何等比重，向來為父母親離婚未成年子女親權歸屬案件不易克服的困難點。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之說明，當未成年人越成熟時，其意見被尊重之比重亦應隨之增加。此外，子女最佳利益的判斷必須以符合公約所保障之權利項目為前提，法院不得以子女最佳利益為由恣意地犧牲未成年子女之

2. 另參酌民法第 1055 之 1 條：「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 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
- 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
- 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
- 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 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
- 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

權利。更重要的是，假使為了確保孩子的最佳利益，法院評估有必要排除孩子的若干權利，該等決定則必須基於正當理由且經過審慎評估。

建議 | 如何確保子女想法被置於裁判天平上的再思考

在俊凱的案例中，可以想像的是，當俊凱已透過程序機制向法院傳達想跟爸爸住的意願後，法院會如何看待這個意見表達對俊凱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因此，當法院判決結果與子女之想法有所不同，俊凱的不解與憤怒（「不聽又幹嘛問！」）也就不難理解。

雖然表意權的保障不意味決策者必須作出符合子女意願的裁判或決定，但試想，當法院不接受子女所表達的想法時，難道不應儘可能地用子女可理解的方式作出回應？對俊凱而言，裁判的作成並不代表該事件的結束，而是一個新生活的開始。

子女最佳利益程序保障（最佳利益是一項「原則、權利及程序規定」）最終目的也是希望降低親權事件對孩子可能帶來的傷害，甚至因為孩子自身的參與及理解，從中獲得成長，並將其轉變成一個具有正面意義的歷程。



以子女友善的方式讓孩子理解裁判結果

當法院作出與子女意願相違背的裁判時，應於裁判書內詳細說明法官的顧慮，甚至可以另外透過適當之方式向子女解說法官考量之內容及過程。例如國外有法官考量子女無法確實掌握裁判書之內容，遂以裁判書附件的方式，向個案子女寫了封書信，用孩子容易了解的口吻及內容說明為何自己在聽取孩子的意見後，仍然沒有作出符合其期待的裁判。

儘管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規定：「法院就前條事件及其他親子非訟事件為裁定前，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但在國內，審判中可以採取哪種方式幫助未成年子女理解裁判的結果，以及感受到其意見已受到決策者的尊重，需要司法界更多的集思廣益。

案例

8



法院中的孩子—— 收出養事件中的兒童「最大利益」

「那個衝突在於說，好我現在是收養社工，比如當我要打廣告、招攬養父母來聽說明會……我們會放一個照片是說，哇孩子在等家……。可是你知道這個衝突就跑出來了，其實收養人聽不進去這句話，有人會在參加完說明會之後跟我抱怨，我是來聽我怎麼申請、怎麼成為正式的收養人，我怎麼有辦法選小孩，你為甚麼一直告訴我孩子的需求？」

「後來調整成說我們有一個『小組』，專門跟原生家庭工作，所以他的 focus 就是這個孩子，他是不是有出養必要性，那我們另外兩組一個是做國內受案、一個國際收養。」*

案例 | 兒保案件的收出養考量

2012 年敏華 1 歲。

敏華母親因為遭受父親松勇施暴離家失聯，松勇時常將情緒發洩在女兒身上。在一次松勇毆打敏華後，敏華昏厥送醫，醫師詢問其原因，他支吾其詞，醫院立即通報。那天，兒保社工雅君是第一次看見敏華——一個在醫院裡不斷哭泣，且全身是新舊傷的孩子。她評估敏華在家有危險，遂進行保護安置。

雅君函請警方協尋母親麗娟，並開始執行家庭處遇。兩年多期間，松勇對於社工家訪、親職教育態度被動，多次親子會面失約、無法聯繫，雅君轉而尋找其他的親友資源。但無論是父親或是母親的親友皆不願意探視、照顧敏華。

2015 年敏華 4 歲。

雅君評估松勇家庭功能無法提升，母親失聯且敏華年幼，遂提出長期輔導計畫，希冀停止父母親權並將其出養。在個案重大決策團體決策評估會議上，對於是否停止親權有不同觀點：A 學者認為麗娟是因為遭受家暴而離家，並非遺棄敏華，希望社工能再利用管道尋找母親的下落，不要這麼快就決定讓敏華離開原生家庭；B 專家認為父母親的作為已符合停止親權之要件，應該盡快停止親權並辦理收出養，以維護敏華的權益。因兩位專家學者持不同觀點，會議決議再度嘗試聯繫及評估母親麗娟的照顧意願。

雅君二次函請警政單位協尋麗娟並聯繫外祖母，協尋未果且外祖母等親友亦不知麗娟之去向後，再度於團體決策評估會議提出停止親權，獲會議同意停止親權後進行出養。雅君便向地方法院提出停止親權之民事訴訟。法官認為敏華父母親不適任行使監護及親權之證據充足，裁定停止其親權。但因為麗娟失聯，故訴訟過程中相關程序（開庭、裁定等），仍需要進行登報送達，故至 2016 年年底始裁定並將敏華交由主管機關監護。

2016 年敏華 5 歲。

敏華已超過國內出養黃金期——3 歲，國內出養機率偏低，然而收出養機構表示法令規定兒童及少年出養時，應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必須先媒合國內收養家庭一段時間後，才能媒合國外收養家庭。雅君不確定這樣的規定是否真的維護了敏華的最佳利益，雖然她也希望讓敏華在國內長大。

2017 年敏華 6 歲。

國內收養媒合未果，機構開始進行國外收養家庭媒合，數個月後，便成功媒合一個國外收養家庭，開始安排敏華與收養父母進行視訊建立關係。

2018 年敏華 7 歲。

當收出養機構向地方法院聲請收養認可時，雅君原本認為父母親已經被停止親權及監護權，收出養案應該可以免於父母親之同意，然而此案審理的

探討 漫長司法程序中的兒童最大利益

兒保社工雅君經歷從停止親權到收養的司法程序，長達 4 年，她有著重要的核心議題：「兒少最佳利益的做法是什麼？」、「當每個過程或每個專業角色以自己的立場主張兒少最佳利益時，該怎麼協調出符合兒童最大利益的決定？」



法官認為敏華的父母親是被停止親權，不是剝奪親權，應該取得父母親之同意。但麗娟失聯，松勇依舊於法庭上咆嘯反對。法官希望取得父親同意後再繼續進行審判，松勇不願意接受，會面不歡而散。後來雅君仍持續與松勇溝通，他仍不同意，後續數次拒絕出庭。雅君及收出養機構與法官溝通，且程序監理人也書面陳述敏華有被此國外家庭收養之意願，法官最終以被收養為敏華之最佳利益進行裁定。

2019 年敏華 8 歲。

等到法院的收養認可確定後，雅君真正鬆了一口氣。國外收養父母來臺灣接敏華那天，雅君看到雙方互動親密，心裡非常激動，因為對於將敏華出養到國外這件事，到底是不是孩子的最佳利益，雅君也不確定。但她知道，一個永遠的避風港比起暫時的安置住所是敏華更需要的。

一個從 1 歲就受苦的孩子，要找到他永遠的避風港，得花幾年是符合兒童最大利益的呢？

思考出發點



依照兒童權利公約的規範，收出養事件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the paramount consideration）。對照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1 項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的要求，收出養事件所使用之公約文字意味著在收出養事件中，其他任何利益（不論經濟、社會安全或收養者之利益）皆無法相當於、甚或優先於兒少最佳利益之考量。此外，國內法令對於收養者或被收養兒童資格之嚴格限制（如遭遺棄之兒童於被收養前須符合長時間之等待期）等不具彈性之規定，亦恐有不符以兒少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之虞¹。

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中針對無法與父母同住兒童之最佳利益的判斷，亦再次強調兒童有權表示自身的意見，且其意見應依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以適當的考量。



1. Hodgkin & Newell, UNICEF, UNICEF Implementation Handbook, 2007, p.295.

國內收出養雖有法律及規範，然而實際操作則是橫跨不同團隊與專業，呈現分工卻事權分散的情況，例如常有主管機關已認可而法院卻要求重新調查之情況。重複而冗長的再確認過程，雖然看似對於讓孩子離開原生家庭的決定很謹慎，但若因此錯過國內出養黃金期而必須至國外出養，甚至可能導致孩子過於年長無人收養，以致將長期安置於機構直至成年。以本案為例：

- 1、兒保社工雅君已函請警方協尋母親兩年多未果，團體決策評估會議依據 A 學者的意見，要求社工再協尋。衍生的情況是敏華枯等了 6 個月、收養機會持續降低、對照顧機構的依附程度加深等。
- 2、法官未直接引用民法第 1076 之 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排除敏華父母之同意權²，而係以敏華父母雖已遭停止親權、監護權但並未被剝奪親權為由，要求社工應先取得其等同意後再繼續進行審理。然而就案例所述，若敏華不出養，她也不能返家，只能在機構長大。實務上，也遇過法官要求已經遭剝奪親權、失聯 3 年且行蹤不明的母親同意出養，方能再繼續進行審判³。

從收養人的角度來看，我國現行法規對收養人的篩選與培訓有相當程度之要求，收養程序複雜且時日漫長。然收養成功後，並無特別的支持系統協助收養人，僅將其視為一般父母。反觀終止收養，終止前並無輔導協助介入使兒童不離開家庭或被重新接納，且終止收養程序相對於收養簡單易行，致使「棄養」收養兒童相對容易，實對被收養兒童身心與自我價值的傷害極大。

建議 | 停止親權、收出養評估指標及原則的必要性

如何真正落實符合兒童最大利益，縮短因不同專業人員對於「兒童最大利益」的觀點不同而形成的落差，我國或許需要更完善的停止親權及收出養

的評估機制，縮短兒童身分轉換的時間。以下思考方向可供參考：

■ 訂定停止親權、收出養評估之普遍性指標及原則。

針對停止親權、收出養等重大決策之評估會議應由個案及家長、家屬及社區、專業人員等人員共同組成參與，以會議討論取代社會工作者單獨對家長的會談，給予家長陳述意見與表達機會，並且發掘屬於文化脈絡下的社區資源，透過會議成員於會議中充分表達及有效溝通，形成共識及可行性處遇計畫，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⁴。

建議由中央提供關於停止親權、收出養等應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課程、工作坊，並建立受過訓之專家學者資料庫。

編製實務工作手冊：編製停止親權、收出養工作之實務工作手冊，內容包含社工提出決策的時機考量、處遇困境及如何告知個案等。

■ 思考決策評估會議之專家學者應以具備實務工作經驗者為限之可行性。



何以長期以來有特殊需求的兒童僅能朝國際收出養一途作為長期安置⁵？這是國內應思索檢視的收出養議題。

誠如我國 2017 年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審查的結論性意見所指出，國內兒少收養之年度人數低於外國收養臺灣兒少之人數，特別是國內收養人通常不願意承擔照顧有特殊需要兒少（包括身心障礙兒少和年齡較大的兒少）的責任，因而唯有尋求跨國收養一途。政府應正視此問題，倡導國內收養並提升國人收養特殊兒童的意願⁶。

另一方面，我國近親及繼親收養終止比率偏高。前開結論性意見也建議政府應分析上述終止收養的原因，採取降低比率的補救措施，致力確保所有兒少獲得適當照顧。

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時，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前項情形，法院認為收養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應予認可。」

4. 黃瑞杉、林鴻鵬、徐銘綉、侯淑茹 (2017)。家庭與政府協力合作模式：以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運用團隊決策模式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57，286-301。

5. 依據國內現行相關規範，所有出養兒童都要踐行國內優先收養程序，確定國內無收養人，才能出養至國外。

6. 國內有學者建議應依據收養身分，被收養人、收養人及收養家庭提供相關經濟補助、醫療協助及實質服務等，藉由更多國家支持性服務獲得支持；詳賴月蜜、楊東蓉 (2012)。國際兒童收出養服務及收養福利制度研究——以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五國為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研究案。

2. 該條規定：「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

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

第一項之同意，不得附條件或期限。

3. 此外，針對未成年人意見之表達，家事事件法審理細則第 115 條規定：「父母對於未滿十八歲

案例
9

國家矯正體系中的孩子—— 隔離無法解決問題

「那個他們不叫做禁閉室，他們叫違規房，那違規房的話他其實是有規定的……在矯正機關裡面，成人監獄跟少年這一塊的規定應該差別不大。」*

案例 | 被隔離在考核房禁閉的孩子

彰化少年輔育院（2019 年 8 月 1 日起改制為誠正中學彰化分校）曾因少年受到不當隔離禁閉而發生死亡及嚴重凌虐事件，遭監察院彈劾，調查報告指出，彰化少年輔育院將違規學生送至考核房禁閉，期間最長曾達 1 年 5 個月，其不僅遭受非人道之精神虐待，禁閉期間無法接受教育，損害就學權益；亦有少年禁閉期間獨居達 12 日，導致少年產生自殘等身心狀況，嚴重影響少年健康及基本人權。

為何對兒少施以隔離處遇？

將違規或情緒不穩、影響秩序的學生單獨或團體禁閉於房間內，乃我國少年矯正機構常見之管教手段，通常指在任 1 日內（24 小時內）有數小時以上無法與同齡人進行社交接觸之處遇。世界衛生組織曾記錄各國在拘禁兒少期間實施隔離處遇最常見的原因¹，包括：

- 短期懲罰違規兒少；
- 防止逃脫；
- 保護人身安全，防止他們傷害自己或被他人傷害；
- 作為一種行為管理工具，用來安全地管理較棘手和具挑戰性的人，也用來管理某些群體的兒少（如幫派成員）；

* 節錄本彙編司法場次之焦點座談發言內容。

1. Shalev, S. (2014) 'Solitary confinement as a prison health issue', in Enggist, Møller, Galea and Udesen, (eds) Prisons and Health. World Health Organisation.

- 兒少等待轉移到另一個機構或醫院，或等待判決時的臨時措施；
- 實務考量及慣例：人員短缺、為了方便管理可能會將兒少關在牢房／舍房長達一整天或一次好幾天。

許多第一線工作者將這種做法視為確保學生及員工安全、維持秩序、教導兒少自省和管控約束行為的重要策略。

思考出發點



依據兒童權利委員會的闡釋，在兒少司法體系中，雖然社會安全與秩序之維持是具正當性的處遇目標，但委員會認為達成此目標最佳的方式是完整並確實地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的各項權利與原則²。也就是說，促進兒少的尊嚴及價值感、確實保障其各項權利，並引導其對他人之尊重，方為達成兒少司法體系基本理念的最佳手段。

探討 隔離處遇對兒少及機構造成破壞性影響

越來越多的研究指出，隔離處遇對成長中的兒少不僅無法帶來真正行為改變的成效，反而對其身心人格發展帶來更負面的影響。

英國醫界曾於 2018 年提出一份聯合聲明³，呼籲終止對英國拘留設施中的少年施以單獨監禁。研究證實，對處於神經、生理和社會發展關鍵階段的青少年施以單獨監禁，會增加其長期發展障礙和精神損害等風險。而前述我國的監察院報告⁴及國內外研究也指出⁵，隔離處遇會對收容少年的大腦和情

2.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 (General comment No. 24 (2019) on children's rights in the child justice system), CRC/C/GC/24, 第 3 點。

3. Joint position statement on solitary confinement of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https://www.bma.org.uk/collective-voice/policy-and-research/equality/the-medical-role-in-solitary-confinement/our-joint-position-statement-on-the-medical-role-in-solitary-confinement>。

4. 桃園與彰化少年輔育院發生死亡及嚴重凌虐事件監察院彈劾院方失職人員共 4 人，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ms=8912&s=7329

5. Jennifer L, Mark S, and Jeremy K, Not In Isolation: How to Reduce Room Confinement While Increasing Safety in Youth Facilities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Children's Law and Policy and the Justice Policy Institute, May 2019).

緒健康帶來負面影響，包括增加自殺風險、心理創傷、憂鬱和躁動，亦有學者將之視為兒少虐待。

曾大量使用隔離管束機構少年的美國，2016 年由官方及民間發起了一項「為兒少終止隔離處遇」(STOP SOLITARY FOR KIDS) 的倡議行動。倡議者指出，除了上述負面影響外，隔離手段對有精神疾患、有創傷史、有色人種、LGBTQ 和性別不明 (gender non-conforming) 等少年的影響更為嚴重。此外，對機構及社會也帶來不良影響，因為隔離不僅破壞少年與員工的關係、讓機構成為一個不安全的環境，少年也因無法參與重要的課程和治療，最後造成其回歸社會的種種困難。而且當機構依賴隔離為解決問題的手段時，無法發展出其他有效的方式協助少年改變其干擾性行為或暴力行為 (disruptive or violent behaviour)。

建議 | 借鏡國外經驗進一步思考非隔離處遇之落實

國際人權規範建議禁止對兒少施以單獨禁閉或囚禁的懲罰⁶。為此，許多國家發展非隔離處遇策略。然我國少年矯正機構普遍缺乏人力及軟硬體資源，又需顧及機構內兒少及人員的安全，不用行之有年的隔離禁閉，要如何讓少年學會為他們的不當行為負責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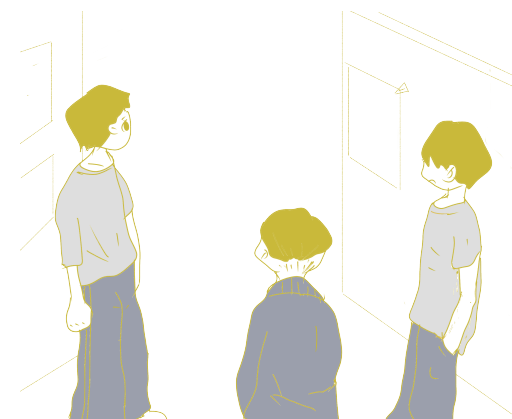
「為兒少終止隔離處遇」出版了一份實務工作指南《不要隔離：如何減少房間禁閉，同時提升少年機構的安全性》⁷，搜集美國四個州立少年司法機構在維護機構內所有人的健康與安全的前提下，減少或廢除隔離處遇的經驗。雖然我國少年矯正體系與美國不同，指南中的替代性措施，仍可供我國在少年實務工作上參考：

提供基層工作者支持和工具，讓他們能幫助孩子管理情緒，並啟發孩子做出正向的決定。政府積極協助機構制訂多項策略方案，讓基層員工定期接受危機介入、青少年發展和言詞緩和攻擊行為技巧 (deescalating aggression) 等培訓課程，使他們在第一線執勤時，有能力進行少年的正向行為鼓勵計畫。

主管機關與預算分配者共同努力滿足各機構員額標準。科羅拉多州政府提高員工與少年的比例 (2016 至 2017 年間之比例為 1 : 11)⁸，讓隔離禁閉房的使用時間明顯地縮短在 1 小時以內。

以跨領域協同工作，協助少年的需求。例如：州政府將精神衛生人員納入機構，進行跨專業個案管理計畫。此外，每位少年都由官方指派 1 位行為健康管理專業人員進行輔導。

提供隔離處遇使用指南，包括何時才能使用及後續監管措施。指南明定，只有在出現對個人身體有立即傷害威脅時，才可以對兒少進行隔離，絕不可做為處罰手段。在麻州，青少年服務部明文制訂退場策略，讓孩子在幾分鐘內而不是幾小時內離開禁閉室。田納西州謝爾比縣透過強化正向行為，並以其他方式追究員工和孩子的責任，徹底杜絕隔離。俄勒岡州青年管理局透過改變機構威權管理文化，並有策略地使用數據資料，減少隔離禁閉的使用。



8. 惟指南中所列之實務標準 (accepted practice) 應為 1 : 8。

6.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89 點規定：「委員會特別強調，在所有剝奪自由的案例中，都需要遵守以下原則和規則：……(6) 所有處分措施都必須符合尊重青少年固有的尊嚴以及設施內看守的根本目標；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的處分措施必須受到嚴格禁止，其中包括體罰、關押在黑暗的牢房裡、禁閉或單獨監禁、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兒童身心健康或福利的懲處手段。」

7. 同註 5。



如何發展機構內安全的非隔離處遇

我國 2017 年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審查中，國際專家特別關注到「被剝奪自由的兒少遭受不當對待」的情況，並建議政府應「教育所有與被剝奪自由兒少有關的工作者，這些兒少應有的權利」。

除教育訓練的面向外，國際專家也建議政府確保單獨監禁的實施及要件有關法令符合公約第 37 條及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第 67 點），並採取一切遵守規範的必要措施。為有效協助兒少工作者執行相關處遇工作，相關單位應參酌上述建議所示之國際經驗與實務規範，進一步制定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的工作指南。

矯正機構中的少年是否能復歸社會、降低再犯率，需要從很多方面著手，隔離處遇對少年會帶來不良影響，亦無助於少年、家庭及社區的穩定安全。在兒童權利公約的架構下，重新檢視兒少司法體系及政策措施，正可為少年矯正機構帶來更多改變的契機！

案例
10

校園中的兒少—— 校園規範及結社權利的意見表達

「我覺得在教育界那麼久的感想，不管是學生、老師、校長還是誰，我覺得我們學校很多時候是欠缺『尊重』兩個字啦……。」

「後來我越來越覺得不是教學生怎麼去 fighting 學校，兒少代表怎麼去 fighting 縣市政府，而是成為……中間的橋樑。」*

案例 | 違反服儀規定的服儀委員

「學長，你怎麼也來了？」女學生蹲在地上，雙手帶著腕口滾紅邊的棉紗手套，一邊從韓國草中拔出雜草，一邊抬頭跟走過來的人打招呼。

「制服（違規）嘍～我愛校服務還有 30 小時，你每個禮拜六都會在學校看到我的。」高三的阿順扛著掃帚回答，一臉無所謂。

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如果學生違反服儀規定，學校不得懲處（記過、警告）學生，惟得視其情節，施以適當的輔導管教措施。A 校學生得知教育部相關規定，校方雖未將服裝儀容之規定落入校規，但對照現行學校針對學生服裝儀容不合規定的處理原則，學生有許多意見及心聲想要表達。例如：當學生服儀不符合規定時，教官以「愛校服務 10 小時」為懲罰，學生表示這樣懲罰是另一種剝奪課餘時間的作法，學生對此表達不滿。

「你是服儀委員會的委員吧？」女學生問。

「妳怎麼知道？」阿順很驚訝。

「我聽說有一個服儀委員為了抗議學校玩弄議事規則，故意違反制服規定。你那麼多愛校，我猜是你。」女學生笑著說。

「本來在服儀委員會開會很高興，以為學校真的可以討論放寬髮禁跟制服規定的事。等進了校務會議，發現我坐在外圈，而我們的提案竟然成了臨時動議！」

「學校怎麼可以這樣！？社會參與在校園要實作啊！」女學生皺起了眉頭。

A 校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將學生意見納入修正規定，邀請 3 位學生代表進到服儀委員會中參與討論。服儀委員會討論後，決議的議題需要送到校務會議，然而參與校務會議者只有 1 位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的過程中，學校將服儀的討論，放在「臨時動議」的項目，並且因為會議時間關係，討論到臨時動議時，已經接近下班下課時間，以致提案未有時間討論，主席裁示，該項討論將按照學校目前處理原則辦理，對 A 校學生而言，這無疑是一場必輸的討論。

阿順看著學妹平靜地說：「你高一對吧！還嫩。隔壁學校的學生代表即使進了校務會議，也沒有投票權。另一個學校更扯，雖然有投票權，但三千個學生只有代表 1 票，老師則 1 人 1 票，加上家長票就上百。學生沒提案權、沒投票權、沒否決權、代表又不成比例，哪裡投得過？」女學生瞪大眼睛說不出話來。

阿順用力將掃帚從肩膀揮下，轉身開始掃落葉：「我要用服儀委員違反服儀規定來凸顯一整個無言……。」

在校園中與學生權利相關之議題，例如：服儀、訂購外食等，究竟應如何在兒童權利公約的基礎上，讓學生的意見能被聽見、看見，並能透過運作機制，讓學生體驗民主程序的過程，進而培養公民社會的素養？

探討 失去三贏的校園民主歷程

因年齡關係，高中職對學生的管理大多較國中小以下更為開放，從報章雜誌媒體的報導中可以看到，學校服儀、訂購外食等議題，是學生經常會和學校「抗爭」的議題。在高中職，縱使教育部已經解禁，明文違反服儀規定學校不得懲處，但在這些議題上，不同學校仍有不同作法。例如在學生制服

議題上，有些學校週五可以穿便服；有些學校規定，進出校門一律要穿「制服」，不能穿運動服，而違反的處理方式從抄寫到愛校服務均有，學校也會因為學生沒有愛校服務，進而施予記過等懲處。這也形成不同學校不同規定，「百花齊放」的狀態。

思考出發點



兒童權利委員會強調更廣泛人權教育的重要性，並將其視為促進社會改革的工具之一，但做法上並非僅是將人權公約的內容納入教材，而是要以「促進對人權的尊重」為目標。更重要的是，除非學校的老師以身作則，採行相互尊重的模式對待學生，否則勢必無法教導兒少對人權給予應有的尊重。

就高中職而言，部分學校設有服儀委員會並訂定相關辦法，然而，委員會中的學生代表比例卻多偏低，也就是學校大部分仍以學校、家長的想法為主。我們聽到各學校在實施校園民主程序的過程中，校方常以「技術性」的方式，讓學生的意見並未充分被表達及被聆聽。在學生關心的議題上，學校雖有按照相關規定進行，但離實際參與表達意見仍有相當大的距離。可見學校對學生意見表達的處理原則及態度，是校園能否發展民主自由的重大關鍵。

根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指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但就我們所知，仍有學校以「懲罰性」的愛校服務為懲罰方式。目前在校主要處理「違規服儀」是以教官、生教為主，對學校而言，到底「穿制服」所代表的意義為何？「制服」是一個「一視同仁」避免學生間比較的工具？代表學校的校譽？只有穿制服者能進入校園方便管理？

建議 | 由校園規範的再省思到民主制度的真正落實

從制服意義的再省思

贊成學生穿制服的學校和家長經常指出：若不穿制服，學生都把心思放在「衣服」而不是「課業」。但教育的內涵不只是課業，情境教育與成人示範的社會教育亦屬之。反而若能引導學生思考，穿制服有什麼好處？又有什麼壞處？讓學生能有更多元的選擇，又或是學生能夠設計自己喜歡穿的「制服」，可能更能夠讓學生在自願的情況下，遵循相關規範，並同時也提供學生在討論中經歷公民社會的體驗。

學生公民社會能力的培育

學校應透過公民教師、校外非營利團體，提供許多能夠培育學生在公民社會能力提昇的方式。重要的是，學生要有可以實踐的場域，經由案例的實作，經歷公民社會的整個過程，透過民調、數據、意見蒐集、辯論等，讓學生能夠參與和自己相關事務的機會。

校園民主制度的真正落實

當學生清楚了解學校在各項制度設計上的原因，換位思考並透過民主制度的過程，讓雙方能夠傾聽彼此的聲音，而學生的意見也能獲得學校的適度尊重，這個過程無形中將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進而能夠表達自己的意見，為自己做出選擇，並為自己的選擇負責。



強化教育工作者的 人權理念 與實踐

早在 20 多年前，兒童權利委員會即對教育的目的作出闡釋，並指出那些被期待傳授與促進教育價值的教育人員，「自己必須先對該等價值的重要性有所信服」，否則便無法確實將教育的價值融入廣泛的教學中並使兩者趨於一致。套用一位在教育界超過 20 年的專家的話，更簡單的說，「今天我們要把孩子教好之前，要先把大人教好」。

人權教育不僅是學習人權，還包含透過實踐人權來學習人權，以及為實踐人權而學習人權（learning about, through and for human rights）。國際上自提出「聯合國 1995 年至 2004 年人權教育的 10 年」之宣導以來，對於人權教育的方法、素材及國際合作已有諸多建樹。建議政府未來針對教育工作者的人權訓練做更長期及完整的規劃，跳脫單次性及著重於講課性質之教育訓練，通盤思考如何透過國際合作及教材分享來強化教育工作者的「人權理念與實踐」，以及如何確保人權教育具體落實於中央、地方及各級學校之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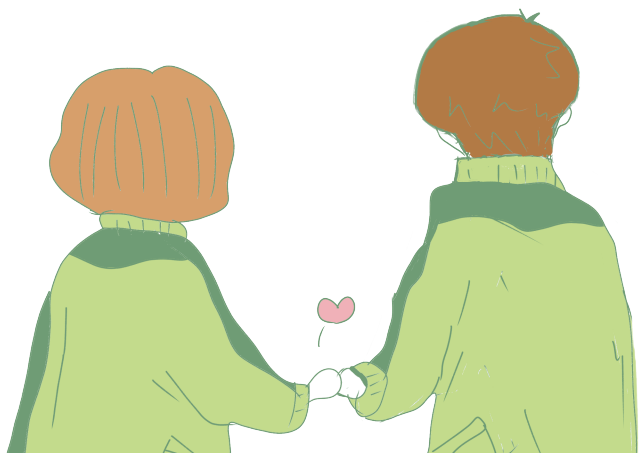
案例
11

校園中的兒少——校園戀愛

「孩子進來告訴性平委員說：『你們可不可以告訴我爸爸說，不是一直對對方提告才是保護我的方式』。這句話當時我覺得很震撼，他說請你告訴他們，不要一直每次碰到什麼事情就一直要提告對方……。」*

案例 | 校園戀愛是性平事件嗎？

怡如和瑋俊是 A 校的學生，高一時兩人是同班同學。兩人在高一下學期的時候開始交往，兩人交往的事情全班都知道，但雙方家長並不知情。一天下課，班上同學發現，怡如和瑋俊並排坐在速食餐廳，兩人有說有笑，瑋俊一手摟著怡如的腰，另一手摸著怡如的大腿，後來接吻被拍到。這件事情傳到怡如家長的耳裡，怡如的父母便放話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向學校申請調查。



探討 跳脫單一保護方式的嘗試

性平法之規範係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為目的。因此，在未涉及性平法及妨害性自主、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 之 1 條）之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的情況，大部分學校不會特別介入處理¹。實務上，目前學校在處理學生之間的感情議題時，國中階段大多不鼓勵，部分高中職是不禁止。

但是，一旦開始交往，就容易發展至身體上的接觸，甚至是性行為，因此實務上不乏家長得知後向學校申請依據性平法調查的情況。而依據教育部所頒布之「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其中針對校園內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提供學校相關處理準則，包括學校應運用各類教學活動強化親職教育，協助家長以包容及正面之心態看待青少年學生之交往，於尊重青少年人格發展與保障其身心健全間取得平衡，引導家長思考法規規範目的並以同理、寬容、支持之心態與子女溝通及處理相關事宜等。但若未清楚立法意旨，這樣「依法處理」的過程很容易成了學校老師「教訓」學生的機會或是家長間的戰爭，犧牲了事件主體「學生」的權益。更多時候我們需要協助學生面對法律流程，在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及規範之下，讓學生、老師、家長都更有能力來面對現行性平法及刑法制度。

思考出發點



根據教育部委託王珮玲教授（2016 年）所進行的約會暴力事件之相關研究顯示，臺灣學生平均初戀年齡為 16.2 歲，其中國中生平均有 28.2% 的學生談過戀愛；高中生則有 47% 談過戀愛。若僅是一味的「禁止」學生談戀愛，或是用「恐嚇」的方式，告訴學生談戀愛要小心「危險情人」、「性侵害」，男同學常常覺得自己是被「污名化」了，而女學生就是要「保護自己」，不要讓自己被欺負，但這些角度都未必是從「兒少最佳利益」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性別平等教育的目的在於教導學生在認知、情感與行為上學習如何遠離暴力，建立正確情感交往互動技巧，增加校園因應親密關係暴力處遇的能力，強化校園外系統網絡的合作關係，進而有效處理問題並能建構更安全的校園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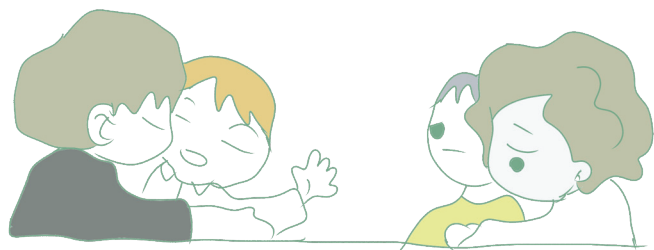
當學生遇到性平事件時，往往對整個程序非常陌生，且不知道自己的權利義務在何處，常有不太知道如何保障自身權益的情況。學生歷經性平調查的感受大不同，若整個調查經驗是好的，會讓學生有正面的學習，也是性平法的立意；也聽過調查過程未能給予學生權利上充分保障，例如：兩個人可能因為愛而有一些身體的探索，卻需要被詢問所有交往細節。學校確實也面臨在「性平事件」調查過程中不易處理的情況。因此如何在確保兒少最佳利益情況下，又能遵守性平法的相關規定及精神，實為後續需要持續努力的方向。

建議 | 全面檢視性平法及相關程序機制對學生的影響

對學生以正向情感教育宣導為主：建議學校在安排相關宣導時，不以「恐嚇式」方式宣導，而是以正向情感教育為主，讓學生更了解人我界線及互動，如此才是真正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取向的宣導方式。

協助進入性平調查的學生：學生因為性平事件要接受調查前，應有相關輔導協助學生了解自身權益。調查委員詢問與事件無關或令其感到不舒服之案件細節時，學生有權利拒絕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答覆。

兒少最佳利益落實於性平法執行之再檢視：全面檢視性平法對學生的影響，以及從兒童權利公約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的角度出發，特別是針對性平法是否造成學校因擔心一旦進入調查程序後，可能造成校譽受損或涉案學生被標籤化，致立法美意無法落實之情況予以深入了解，確保兒少最佳利益之精神確實反映於制度設計與個案執行之中。



就相關法令進行修法評析

建議政府全面性檢視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進一步掌握是否依然存有以男女交往、情感關係曖昧或類似行為作為懲處要件之情況。再者，也應針對學生是否充分了解調查程序之情況進行了解，避免制度設計有所闕失或執行未臻周全致喪失立法之美意。

另一方面，性別教育亦是當前重要議題，當我們在思考如何於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刑法的體制下，讓學生、老師、家長更具備能力及性別意識面對校園中的性別議題時，或許應先就性平教育為更進一步的探討。不論在國內外，此議題相當程度地凸顯了父母與子女的權力拉鋸，例如：歐洲人權法院於2018年之 A.R. and L.R. v. Switzerland² 案件即面對一個值得省思的課題，亦即當一位7歲小女孩的媽媽向歐洲人權法院提出聲請，主張不要讓女兒接受學校的性別教育課程時，法院應如何回應？

此外，英國即將於2020年9月正式施行之「關係教育、關係及性別教育暨健康教育法」〔The Relationships Education, Relationships and Sex Education and Health Education (England) Regulations 2019〕，其中針對學校性別教育的議題及內容則有更具體的規範及要求。政府未來應可借鏡相關國外經驗，思考並檢視國內性平教育之成效及缺失。

2. A.R. and L.R. v. Switzerland, 22338/15, decision 19.12.2017. 法院雖以該起案件未窮盡內國司法救濟程序為由判定不受理，但同時也強調對於兒少免受性暴力、性剝削及身心健康的重要性。

案例
12校園中的兒少——
手機使用的問題

「這有點太難管了，就像打地鼠啊，其實在台上都一目了然，只要頭低下去的，就是在玩手機，我也會覺得這件事情它還不只是教室管理的問題，它還是一個身心發展健康的問題，我覺得它是一個國家的大議題。」

「其實規定到底是大人規定給他，還是我們共同討論？我也共同承諾這件事情？那個的感受是不一樣的，如果是共同討論這件事情，他們被處罰他們的情緒會是比較不一樣的。」*

案例 | 手機為什麼要放在「養機場」

小華是某國中二年級學生，學校規定上課時間不能使用手機，下課時間可以使用手機，如果在上課時間使用手機被發現，需要放到「養機場」統一看管。小華在補習班認識的同學小明則說，學校規定他們一上學就要把手機交出來放在養機場，下課後再統一歸還。兩人對都是國中，但因學校不同有不同規定感到無法理解，也不能苟同學校規定把手機放在養機場：明明是自己的東西，為什麼要被收起來？



探討 真正「理解」數位原住民的處境並尋求新的可能性

教育部所制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中建議學生在上課期間「應以關機為原則」，使用行動電話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以禁止之。

若從較鉅視層面來看，臺灣目前並無數位專責單位處理數位議題，因此各單位僅能在各自的位置上做出相關政策的擬定，無一整體性的數位政策。特別面對的是一群從小就生活在數位環境下的兒少，很多時候我們並不能真正「理解」數位原住民所遭遇的處境。如何能以兒童權利公約為基準，讓兒少在手機議題上能夠找到一個新的可能性？

思考出發點



學校是否應禁止學生使用手機向來是個高度爭議的課題，各國的校園規範難以一概而論。就學生及老師的觀點而言，一份 2016 年的美國研究顯示有 70% 的受訪學生認為手機可幫助學習，但也有 30% 的學生擔心使用手機所衍生的風險¹。另有研究者由教師的角度提出教師應將手機適當地應用於其教學之建議²。但難道其他國家的校園中沒有「養機場」嗎？「養機場」的規範目的為何？哪些議題的討論可以幫助我們思考單純的限制使用是否能達成規範的目的？

以法國為例，2010 年禁止學生在課堂時間使用智慧型手機，2018 年 9 月最新的法案規定初中及以下學生不可在校內使用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包括下課和午餐時間。僅於教學和課外活動，或對身心障礙學童可以開放。根據調查，法國 12 歲到 17 歲的兒少中約有 90% 使用智慧型手機。

1. Ros Walker, Hold the phone! High School Students' Perceptions of Mobile Phone Integration in the Classroom, Pupil perspectives on using mobile devices for learning. Research in Learning Technology, 21, 2013.
2. Michael M. Grant, et. al., Teaching and learning with mobile computing devices, TechTrends, Vol. 59, Issue 4, pp.32-45, 2015.

目前臺灣現行的狀態，在小學、國中基本上上課期間都是不能使用手機，學校還會特別設置「養機場」，避免學生在課堂上使用，僅有中午休息時間可以拿手機，但到高中職階段，學校管制的情況就不像國小、國中這麼普遍，許多學校採取「自行管理」的方式，但也就形成各班「各自為政」的情形。

● 翻轉現行一味禁止使用的策略

管制手機使用固然能讓學生在手機上獲得控制，產生較好的學習效果，然而當手機一旦回到學生身上，學生到底是被手機控制還是能自己控制手機，這就是一個很大的議題。

目前在臺灣的教育，大多以「管制」手機的使用為策略，然而，數位原住民的生活充斥著數位科技，除了消極的「管制」外，更重要的是，讓學生也開始學習對「數位議題」的思辨。兒少的許多行為會因為數位環境的影響，產生人際上很大的改變。例如：當上課鐘聲響起，學生還在玩手機遊戲，老師要求學生將手機收起來，卻被學生大白眼。在深入了解後才曉得，原來學生正在進行任務中，若貿然收起手機，全團會因此減團，但若再給學生 1-2 分鐘，學生就能將遊戲結束，並且不會影響到其他的團員。

手機讓人們生活開始改變，虛擬現實的差距越來越近，而學生、家長、老師真的都已經準備好迎接數位時代的浪潮嗎？「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數位工具能成為人類的好幫手，如 AI 人工智慧的大量運用也能成為各項新興犯罪的溫床，許多時候我們都跟不上科技進步的速度，特別網路霸凌、網路跟蹤、騷擾等，各式透過網路的犯罪更是超乎我們的想像。

● 學生受教權需要運用創意方式被保障

當學生因為數位科技造成學習上的影響時，教育單位也需要開始思考，如何讓學生在使用手機的同時，其受教權仍被保障，也就是，當學生因為「手機」影響學習時，教育單位是否有對策來處理這個議題。目前各校大多以「養機場」處置，但此方法是比較消極的禁止使用；在積極處理的面向上，教育單位是否能夠投入更多的資源，用更有創意的方式，在教學中吸引學生自然

覺得課程有趣，沒時間使用手機，自願投入學習的過程，這恐怕也是目前政府單位沒有「強制」如法國作法的情況下，不得不去思考更有創意的教學方式，如此才能真正協助學生能夠享受在學習中，維護學生的受教權。

建議 | 需要政府更多的作為及企業的社會責任

設立獨立之數位專責機構

目前政府並未有獨立之專責機構來負責數位相關事務。其他國家如英國則設有專責數位委員會來處理相關數位議題。因此，國內也可進一步思考是否應透過設置專責單位的方式藉以降低各主管機關間任務劃分不清及國家數位策略規範欠缺整體性的問題。

倡議科技企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科技企業因為數位科技賺進許多財富，然也更加應該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特別是在兒少階段的使用者，企業應該與學校共同開設相關課程，讓學生更理解網路上的「真實」，包括網路資訊安全、數位陷阱，讓學生不僅只是享受到網路的便利，更需要知道如何在數位世界中自我保護。有時候家長對數位的熟悉程度還不及兒少，因此如何讓家長學習相關工具，將有助於家長更有方法能夠「管理」兒少的手機使用情形。



由實務面進行
企業與兒童權利
之相關研究

「兒童權利及網路」(children's rights and the internet) 及「企業與兒童權利」(business and children's rights) 係近年來國際大型人權組織所關注的重點議題之一。網路及科技產品係現代社會中兒少學習及體驗的重要方式，但兒少也可能因為使用這些科技而曝露在許多家長及老師所陌生的風險當中。國外有實務界的專家指出，如果網路是個城市的話，我們就會告訴孩子哪些是可以去的地方、又有哪個角落是危險的，但在網路的世界中，我們卻放任兒少自己去摸索了³。

本次案例彙編並未就數位時代之網路風險為探討，未來期待相關領域之研究可由企業社會責任及國家制度性規範的角度，進一步思考如何在數位科技所帶來的利益及風險中為兒少提供安全及適齡的數位環境。

3. UNICEF, Children's Rights and the Internet- From Guidelines to Practice, 2016, at 1.

兒童權利公約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 「兒少最佳利益應為一首要考量」 重點解說

兒童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下簡稱「CRC」或「公約」）的「一般性意見」是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針對特定公約條文或議題（如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更深入的解釋及細節補充。

CRC 自 1989 年制定至今已近 30 年，藉由不定時公布一般性意見的方式，除了讓公約的保障更加地與時俱進外，也讓抽象的條文內容更能被掌握與操作。

延續委員會先前所公布的一般性意見，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 No. 14，以下簡稱「GC」）的主軸涵蓋了六大項目。以下節錄該號一般性意見之重點，並藉由註釋（以註腳標示）來就與兒少實務工作者最直接相關的概念進行說明：

一、前言：兒少最佳利益是一項「權利、原則及程序規定」

兒少最佳利益的概念是為了確保兒少享有公約完整的權利保障以及其全面性發展，因此，成年人對於兒少最佳利益之判斷，不得優先於其應尊重兒少權利之義務¹。公約各項權利並無優先順位——所有權利的保障皆是為了兒少的最佳利益，因此成年人不得藉由對於最佳利益採取反面解釋的方式來犧牲兒少的權利²。（GC 第 4 點）

1 也就是說，公約所揭示之所有兒童權利項目（如隱私權、家庭權）皆是保障兒少最佳利益的一環，成人在判斷兒少最佳利益時首先應尊重兒少的各項權利。

當決策者擬以兒少最佳利益為由限制兒少的某項權利時，都

應優先考量孩子的權利保障，並對權利限制的必要性、妥適性進行評估且符合程序規定，不得恣意限制之。

2 例如體罰即是以「打你是為了你好」來正當化對孩子身體及心理的傷害。

最佳利益是一項權利、原則及程序規定。

首先，當一項決定（如行政或司法判斷）涉及不同主體之權益時，兒少有權獲得優先考量。其次，兒少最佳利益是法規範解釋之基本原則，當法律有不同解讀之可能性時，應採取最符合兒少利益的選擇。最後一個面向與程序保障有關，在涉及兒少的政策或事件中，任何決定的正當性必須建立在符合程序保障的前提下，也就是說兒少最佳利益的判斷必須符合一定的評估程序（如受影響的權利有哪些、哪些因素有被納入考量等）。（GC 第 5 點）

二、本意見書的目標

兒少最佳利益是個動態的概念，涵蓋持續變化的各種問題¹。本一般性意見僅是個基礎框架，非為任何特定時間節點或狀況的兒少最佳利益提供判斷。（GC 第 11 點）

本意見整體的宗旨是促進態度上真正的轉變——真正將兒少視為權利的持有者²。意見書的內容除希望指引並影響政府部門的執行措施、司法及行政等公部門對個案的決策、提供服務的民間單位及所有涉及兒少事務的決策者（包括父母及照顧者）。（GC 第 12 點）

1 最佳利益尤其具有動態及彈性的特性，無一定的標準答案。

2 核心在於成年人對於應尊重兒少權利的「態度」的轉變——在判斷「什麼是為你好時」，認真看待兒少的各項權利。

三、國家義務的性質與範圍

國家於全面落實兒少最佳利益的過程中需謹記：

1. 各項兒童權利的「普世性」、「不可分割性」及「相互關聯性」¹。
2. 對兒童為權利持有者的認可。
3. 公約的普世及廣泛的適用。
4. 國家「尊重」、「保護」及「實踐」所有權利的義務²。
5. 各項作為對兒童發展的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GC 第 16 點）

1 各項權利間具有關聯性並會相互影響，需重視「權利的整體性」。例如當兒童的醫療權未獲得保障時，直接影響兒童的受教及休閒等權利。因此，國家不得選擇性地忽視某些權利或將其列為次重要的保障項目。

2 「尊重」：國家不得直接間接干預兒童享有公約權利；例如限制身心障礙兒少公平受教的權利。

「保護」：國家應以法令、政策與具體措施防止私人以任何方式干預或限制兒童享有權利。例如藉由制定禁止體罰的法律避免私人單位（如幼托中心）對兒童施以體罰。

「實踐」：國家應採取必要措施以完全落實該權利之保障。例如對性剝削被害人提供完整的身心回復協助。

四、兒少最佳利益條文分析、其與公約一般性原則的關聯性

（一）條文分析

CRC 第 3 條第 1 項：「**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之**作為**¹，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²。」

1 「所有事務」：不限於關係到兒童的決策，包括所有相關行為、規劃、服務、程序及其他措施皆應考量兒少最佳利益的範圍，不作為（例如行政機關對於受家暴兒少欠缺保護作為）亦屬之。

2 「優先考量」：兒童應受特別保護，因此兒童的利益不僅僅是必要之考量因素，而是必須獲得優先考量的因素之一。本條雖規定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但在特定事件中，例如未成年人之收出養事件，該名兒童之最佳利益則應立於決定性（determinative）之地位，而為該項決定之「最大考量」。

（二）與公約一般性原則的關聯性（重點：與「兒童表達意見及其意見獲得考量」的關聯性）

CRC 委員會指明最佳利益與 CRC 第 12 條「兒童表達意見及其意見獲得考量」具有「互補」的功能，且運用上具備緊密關聯性。也就是說，公約第 3 條的目的在於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而第 12 條則提供了落實的方法。

隨著兒童的成長及經驗之累積，其父母、監護人等應將對於兒童的指導及指引轉換為提醒及建議；當兒童越成熟時，其意見被尊重之比重亦應隨之增加。嬰兒及幼兒同樣享有其最佳利益受到確實評估的權利，即使他們無法如較年長的兒童一樣地表達意願。而國家於公約下所負之義務在於確保適當機制之建置，使得兒童於相關司法程序中能直接或間接（透過代表）表達其意見。

五、權利的實踐：評估及判斷兒童最佳利益

應如何判斷兒童最佳利益？

委員會認為應採取兩階段步驟¹：

1. 首先針對個案中兒童的實際狀況篩選出應被納入考量的因素；
2. 其次，評估過程中確實運用相關程序機制，使兒少最佳利益確實被賦予優

先權的地位。

哪些因素應被納入評估？

1. 兒童的想法²；
2. 兒童的個別身分³；
3. 家庭環境及關係的維繫⁴；
4. 兒童的照顧、保護及安全；
5. 兒童脆弱的處境⁵；
6. 兒童的健康權；
7. 兒童的受教權。

1 這個兩階段的步驟強調「透過程序機制」確保兒童最佳利益不會淪為一形式規定，而是能被充分評估。過程中決策者必須以兒童（而非父母或其他人）之利益為核心考量，最後才可得出更能反應兒少狀況及需求之真正最佳利益。

2 兒童有身心障礙、不具公民身分等狀況不得作為排除其表達意見的理由；亦不影響其意見獲得考量的比重。

3 兒童並非完全同質的一群孩子；他們個別的差異，例如性別、性傾向、宗教、個性等，皆應反映在個別的最佳利益評估中。

4 CRC 委員會提醒決策者「家庭環境及關係的維繫」是一項實質權利而非僅是應獲得考量的因素之一，任何與父母的分離皆應為無其他更小侵害選擇下的「最後手段」。

5 脆弱處境包括身心障礙、難民、街童等，亦應一併考量相關國際規範，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應踐行哪些程序保障？

本號意見書特別之處在於其除了同樣提昇兒少最佳利益為一權利項目外，亦同時要求國家透過程序機制確保兒少最佳利益的落實。而該等程序必須「對兒童友善」（child-friendly），且關鍵步驟在於提供兒童參與的機會並傾聽兒童的想法後，再進一步評估其最佳利益。

特別是，相較於成年人，兒童行使權利的能力恐有不足，國家應提供相關機制協助兒童適切地反應其想法，使得該等想法能確實獲得決策者的了解及注意，而非遭受漠視。

委員會提醒決策者於踐行此程序機制時注意以下幾點：

1. 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
2. 事實狀況的確立¹；
3. 兒童對時間的感受²；
4. 合格的專業人士³；
5. 法律代理人機制（legal representation）⁴；
6. 法律推論（legal reasoning）⁵；
7. 審核及變更決定的機制⁶；
8. 兒童權利影響評估。

1 事實狀況應由受過訓練的專業人士蒐集，以為最佳利益的評估提供完整的基礎。

2 兒童的時間感與成年人不同，相關程序應於最短時間內完成，避免延宕。

3 兒童並非同質的一群人，各自有其特殊性，因此兒童的個別

需求應由具備兒童工作經驗的專業人士就獲得之資訊進行客觀的評估。

4 當最佳利益是由法院進行評估時，兒童會需要法律代理人的協助。特別當兒童與其父母有利益衝突時（如家暴的情況），除一般代理人外，亦應獲指派法律代理人。

5 當決策者的判斷與兒童所表達的想法相左時，決策者應明確敘明理由。

6 例如抗告，且應讓兒童知道如何進行這樣的抗告或審核。

六、宣傳

委員會建議國家於其國內立法、司法、中央及地方機關廣泛宣傳本號意見書，並且也讓兒童、兒童工作者及社會大眾認識本意見書的內容，相關專業及從業人員的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亦應涵蓋本意見書。

CRC 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是委員會在各方引頸期盼下所作成，對於兒少最佳利益是 CRC 的「根本價值」以及其概念應如何重新地被認識提供最佳的闡釋。整體而言，本號意見的重點包括成年人不得輕易地以「最佳利益」為說詞，排除兒童的任何權利，從另一個角度觀之，「兒童的最佳利益必然與其權利一致」，只有在符合兒童權利前提下所做出判斷，才符合最佳利益之要求及標準。儘管最佳利益的落實很大程度上仍然必須仰賴成年人的主動善意，但本意見書的「程序規定」為決策者的判斷過程提供了更具體的指引。

兒童權利公約

前言

本公約締約國，

考量到聯合國憲章所揭示的原則，體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與不可剝奪的權利，乃是世界自由、正義及和平的基礎；

銘記各國人民在聯合國憲章中重申對基本人權與人格尊嚴及價值之信念，並決心在更廣泛之自由中，促進社會進步及提升生活水準；

體認到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公約中宣布並同意，任何人均享有前述宣言及公約所揭示之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因其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或社會背景、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等而有任何區別；

回顧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布：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

確信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及協助，以充分擔負其於社會上之責任；

體認兒童應在幸福、關愛與理解氣氛之家庭環境中成長，使其人格充分而和諧地發展；

考量到應充分培養兒童使其可在社會上獨立生活，並在聯合國憲章所揭櫫理想之精神，特別是和平、尊嚴、寬容、自由、平等與團結之精神下獲得養育成長；

銘記一九二四年之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與聯合國大會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之兒童權利宣言揭示兒童應獲得特別照顧之必要性，並經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特別是第 23 條及第 24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特別是第 10 條），以及與兒童福利相關之各專門機構及國際組織之章程及有關文書所確認；

銘記兒童權利宣言中所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

回顧「關於兒童保護和兒童福利、特別是國內和國際寄養和收養辦法的社會和法律原則宣言」、「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以及「在非常狀態和武裝衝突中保護婦女和兒童宣言」之規定，

體認到世界各國皆有生活在極端困難情況之兒童，對這些兒童需要給予特別之考量；

適度斟酌每一民族之傳統與文化價值對兒童之保護及和諧發展的重要性，體認國際合作對於改善每一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兒童生活條件之重要性；

茲協議如下：

第一部分

第 1 條

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十八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

第 2 條

1.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第 3 條

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 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3.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第 4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現本公約所承認之各項權利。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締約國應運用其本國最大可用之資源，並視需要，在國際合作架構下採取該等措施。

第 5 條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之父母或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依地方習俗所規定之大家庭或社區成員、其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者，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之能力的方式，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確認權利之責任、權利及義務。

第 6 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第 7 條

1. 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
2. 締約國應確保依據本國法律及其於相關國際文件中所負之義務實踐兒童前項權利，尤其若非如此，兒童將成為無國籍人。

第 8 條

1. 締約國承諾尊重兒童維護其身分的權利，包括法律所承認之國籍、姓名與親屬關係不受非法侵害。
2. 締約國於兒童之身分（不論全部或一部）遭非法剝奪時，應給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俾能迅速恢復其身分。

第 9 條

1.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
2. 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
3. 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

4. 當前開分離係因締約國對父母一方或雙方或對兒童所採取之行為，諸如拘留、監禁、驅逐、遣送或死亡（包括該人在該國拘禁中因任何原因而死亡），該締約國於受請求時，應將該等家庭成員下落的必要資訊告知父母、兒童，或視其情節，告知其他家庭成員；除非該等資訊之提供對兒童之福祉造成損害。締約國並應確保相關人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第 10 條

1. 兒童或其父母為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時，締約國應依照第 9 條第 1 項之義務以積極、人道與迅速之方式處理之。締約國並應確保請求人及其家庭成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2. 與父母分住不同國家之兒童，除情況特殊者外，應有權與其父母雙方定期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為利前開目的之達成，並依據第 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義務，締約國應尊重兒童及其父母得離開包括自己國家在內之任何國家及進入自己國家的權利。離開任何國家的權利應僅受限於法律之規定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及自由所必需，並應與本公約所承認之其他權利不相牴觸。

第 11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措施遏止非法移送兒童至國外或令其無法回國之行為。
2. 締約國應致力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加入現有協定以達成前項遏止之目的。

第 12 條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第 13 條

1. 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
2. 該項權利之行使得予以限制，惟應以法律規定且以達到下列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 (a) 為尊重他人之權利與名譽；或
 - (b) 為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與道德。

第 14 條

1.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父母及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之法定監護人之權利與義務，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能力的方式指導兒童行使其權利。
3. 個人表明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僅受法律規定之限制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

第 15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享有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2. 前項權利之行使不得加以限制，惟符合法律規定並在民主社會中為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 16 條

1. 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2. 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

第 17 條

締約國體認大眾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故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及資料，尤其是為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心健康之資訊與資料。

為此締約國應：

- (a)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依據第 29 條之精神，傳播在社會與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之資訊及資料；
- (b) 鼓勵源自不同文化、國家與國際的資訊及資料，在此等資訊之產製、交流與散播上進行國際合作；
- (c) 鼓勵兒童讀物之出版及散播；
- (d)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對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童在語言方面之需要，予以特別關注；
- (e) 參考第 13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鼓勵發展適當準則，以保護兒童免於受有損其福祉之資訊及資料之傷害。

第 18 條

1. 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

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

2. 為保證與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
3.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之子女有權享有依其資格應有之托兒服務及設施。

第 19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2. 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第 20 條

1. 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
2. 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
3. 此等照顧包括安排寄養、依伊斯蘭法之監護、收養或於必要時安置其於適當之照顧機構中。當考量處理方式時，應考量有必要使兒童之養育具有持續性，並考量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與語言背景，予以妥適處理。

第 21 條

締約國承認及 (或) 允許收養制度者，應確保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並應：

- (a) 確保兒童之收養僅得由主管機關許可。該機關應依據適用之法律及程序，並根據所有相關且可靠之資訊，據以判定基於兒童與其父母、親屬及法定監護人之情況，認可該收養，且如為必要，認為該等諮詢可能有必要時，應取得關係人經過充分瞭解而對該收養所表示之同意後，方得認可該收養關係；
- (b) 在無法為兒童安排寄養或收養家庭，或無法在其出生國給予適當照顧時，承認跨國境收養為照顧兒童之一個替代辦法；
- (c) 確保跨國境收養的兒童，享有與在國內被收養的兒童相當之保障及標準；

- (d)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跨國境收養之安排，不致使所涉之人士獲得不正當的財務上收益；
- (e) 於適當情況下，締結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協定以促進本條之目的，並在此一架構下，努力確保由主管機關或機構負責安排兒童於他國之收養事宜。

第 22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申請難民身分或依應適用之國際或國內法律或程序被視為難民的兒童，不論是否與其父母或其他人隨行，均能獲得適當的保護及人道協助，以享有本公約及該締約國所締結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或人道文書中所揭示的相關權利。
2. 為此，締約國應配合聯合國及其他政府間的權責組織或與聯合國有合作關係之非政府組織之努力並提供其認為適當的合作，以保護及援助該等兒童並追蹤難民兒童之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以獲得必要的資訊使其家庭團聚。如無法尋獲其父母或其他家屬時，則應給予該兒童與本公約所揭示之永久或暫時剝奪家庭環境兒童相同之保護。

第 23 條

1. 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
2.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
3. 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 2 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及精神之發展。
4. 締約國應本國際合作精神，促進預防健康照顧以及身心障礙兒童的醫療、心理與功能治療領域交換適當資訊，包括散播與取得有關復健方法、教育以及就業服務相關資料，以使締約國能夠增進該等領域之能力、技術並擴大其經驗。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第 24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

剝奪。

2. 締約國應致力於充分執行此權利，並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採取適當之措施：

- (a) 降低嬰幼兒之死亡率；
- (b) 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並強調基礎健康照顧之發展；
- (c) 消除疾病與營養不良的現象，包括在基礎健康照顧之架構下運用現行技術，以及透過提供適當營養食物及清潔之飲用水，並應考量環境污染之危險與風險；
- (d) 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及產後健康照顧；
- (e) 確保社會各階層，尤其是父母及兒童，獲得有關兒童健康與營養、母乳育嬰之優點、個人與環境衛生以及防止意外事故之基本知識之教育並協助該等知識之運用；
- (f) 發展預防健康照顧、針對父母與家庭計畫教育及服務之指導方針。

3. 締約國應致力採取所有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革除對兒童健康有害之傳統習俗。

4. 締約國承諾促進並鼓勵國際合作，以期逐步完全實現本條之權利。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第 25 條

締約國體認為照顧、保護或治療兒童身體或心理健康之目的，而由權責單位安置之兒童，有權對於其所受之待遇，以及所受安置有關之其他一切情況，要求定期評估。

第 26 條

1. 締約國應承認每個兒童皆受有包括社會保險之社會安全給付之權利，並應根據其國內法律，採取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此一權利。
2. 該項給付應依其情節，並考慮兒童與負有扶養兒童義務者之資源及環境，以及兒童本人或代其提出申請有關之其他因素，作為決定給付之參考。

第 27 條

1. 締約國承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適於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與社會發展之生活水準。
2. 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於其能力及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負有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之主要責任。
3. 締約國按照本國條件並於其能力範圍內，應採取適當措施協助父母或其他

對兒童負有責任者，實施此項權利，並於必要時提供物質協助與支援方案，特別是針對營養、衣物及住所。

4.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向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兒童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追索兒童養育費用之償還。特別是當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居住在與兒童不同之國家時，締約國應促成國際協定之加入或締結此等國際協定，以及作成其他適當安排。

第 28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締約國尤應：
 - (a) 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
 - (b) 鼓勵發展不同形態之中等教育、包括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進入就讀，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育以及對有需求者提供財務協助；
 - (c) 以一切適當方式，使所有兒童依照其能力都能接受高等教育；
 - (d) 使所有兒童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及引導；
 - (e) 採取措施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
2.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
3. 締約國應促進與鼓勵有關教育事項之國際合作，特別著眼於消除全世界無知及文盲，並促進使用科技知識及現代教學方法。就此，尤應特別考慮到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第 29 條

1. 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目標為：
 - (a) 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
 - (b) 培養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項原則之尊重；
 - (c) 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與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之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文明之尊重；
 - (d) 培養兒童本著理解、和平、寬容、性別平等與所有人民、種族、民族、宗教及原住民間友好的精神，於自由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
 - (e) 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2. 本條或第 28 條之所有規定，皆不得被解釋為干涉個人與團體設置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惟須完全遵守本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原則，並符合國家就

該等機構所實施之教育所制定之最低標準。

第 30 條

在種族、宗教或語言上有少數人民，或有原住民之國家中，這些少數人民或原住民之兒童應有與其群體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並舉行宗教儀式、或使用自己的語言之權利，此等權利不得遭受否定。

第 31 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第 32 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及避免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其接受教育，或對其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有害之工作。
2. 締約國應採取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以確保本條規定之實施。為此目的並參照其他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
 - (a) 規定單一或二個以上之最低受僱年齡；
 - (b) 規定有關工作時間及工作條件之適當規則；
 - (c) 規定適當罰則或其他制裁措施以確保本條款之有效執行。

第 33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不致非法使用有關國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並防止利用兒童從事非法製造及販運此類藥物。

第 34 條

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

- (a) 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活動；
- (b)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行為；
- (c)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

第 35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兒童受到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之誘拐、買賣或販運。

第 36 條

締約國應保護兒童免於遭受有害其福祉之任何其他形式之剝削。

第 37 條

締約國應確保：

- (a) 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犯罪行，不得處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
- (b) 不得非法或恣意剝奪任何兒童之自由。對兒童之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且應為最短之適當時限；
- (c) 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特別是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人分別隔離，除非係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而不隔離；除有特殊情況外，此等兒童有權透過通訊及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
- (d) 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有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協助之權利，並有權就其自由被剝奪之合法性，向法院或其他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提出異議，並要求獲得迅速之決定。

第 38 條

- 1. 締約國於發生武裝衝突時，應尊重國際人道法中適用於本國兒童之規定，並保證確實遵守此等規定。
-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可行措施，確保未滿十五歲之人不會直接參加戰鬥行為。
- 3. 締約國應避免招募任何未滿十五歲之人加入武裝部隊。在招募年滿十五歲但未滿十八歲之人時，應優先考慮年齡最大者。
- 4. 依據國際人道法之規定，締約國於武裝衝突中有義務保護平民，並應採取一切可行之措施，保護及照顧受武裝衝突影響之兒童。

第 39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遭受下述情況之兒童身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任何形式之疏忽、剝削或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方式；或遭遇武裝衝突之兒童。此種康復與重返社會，應於能促進兒童健康、自尊及尊嚴之環境中進行。

第 40 條

- 1. 締約國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確認該等兒童有權獲得符合以下情況之待遇：依兒童之年齡與對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承擔建設性角色之期待下，促進兒童之尊嚴及價值感，以增強其對他人之

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 2. 為達此目的，並鑒於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確保：

- (a) 任何兒童，當其作為或不作為未經本國或國際法所禁止時，不得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
- (b) 針對被指稱或指控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至少應獲得下列保證：
 - (i) 在依法判定有罪前，應推定為無罪；
 - (ii) 對其被控訴之罪名能夠迅速且直接地被告知，適當情況下經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告知本人，於準備與提出答辯時並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
 - (iii) 要求有權、獨立且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構迅速依法公正審理，兒童並應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且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亦應在場，惟經特別考量兒童之年齡或狀況認為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在場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者除外；
 - (iv) 不得被迫作證或認罪；可詰問或間接詰問對自身不利之證人，並且在平等之條件下，要求對自己有利的證人出庭並接受詰問；
 - (v) 若經認定觸犯刑事法律，對該認定及因此所衍生之處置，有權要求較高層級之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再為審查；
 - (vi) 若使用兒童不瞭解或不會說之語言，應提供免費之通譯；
 - (vii) 在前開程序之所有過程中，應充分尊重兒童之隱私。

- 3. 締約國對於被指稱、指控或確認為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特別設置適用之法律、程序、機關與機構，尤應：

- (a) 規定無觸犯刑事能力之最低年齡；
- (b) 於適當與必要時，制定不對此等兒童訴諸司法程序之措施，惟須充分尊重人權及法律保障。

- 4. 為確保兒童福祉，並合乎其自身狀況與違法情事，應採行多樣化之處置，例如照顧、輔導或監督裁定、諮商輔導、觀護、寄養照顧、教育或職業培訓方案及其他替代機構照顧之方式。

第 41 條

本公約之任何規定，不應影響下列規定中，更有利於實現兒童權利之任何規定：

- (a) 締約國之法律；或
- (b) 對締約國有效之國際法。

第二部分

第 42 條

締約國承諾以適當及積極的方法，使成人與兒童都能普遍知曉本公約之原則及規定。

第 43 條

1. 為審查締約國履行本公約義務之進展，應設立兒童權利委員會，執行下文所規定之職能。
2. 委員會應由十八名品德高尚並在本公約所涉領域具有公認能力之專家組成。委員會成員應由締約國從其國民中選出，並應以個人身分任職，但須考慮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則及主要法律體系。
3. 委員會成員應以無記名表決方式從締約國提名之人選名單中選舉產生。各締約國得從其本國國民中提名一位人選。
4. 委員會之初次選舉應於最遲不晚於本公約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舉行，爾後每二年舉行一次。聯合國秘書長應至少在選舉之日前四個月函請締約國在二個月內提出其提名之人選。秘書長隨後應將已提名之所有人選按字母順序編成名單，註明提名此等人選之締約國，分送本公約締約國。
5. 選舉應在聯合國總部由秘書長召開之締約國會議上進行。在此等會議上，應以三分之二締約國出席作為會議法定人數，得票最多且占出席並參加表決締約國代表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6. 委員會成員任期四年。成員如獲再次提名，應得連選連任。在第一次選舉產生之成員中，有五名成員的任期應在二年結束時屆滿；會議主席應在第一次選舉後立即以抽籤方式選定該五名成員。
7. 如果委員會某一成員死亡或辭職，或宣稱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再履行委員會之職責，提名該成員之締約國應從其國民中指定另一名專家接替剩餘任期，但須經委員會同意。
8. 委員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
9. 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主席團成員，任期二年。
10. 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總部或在委員會決定之任何其他方便地點舉行。委員會通常應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之會期應由本公約締約國會議決定並在必要時加以審查，但須經大會同意。
11. 聯合國秘書長應為委員會有效履行本公約所規定之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

人員及設施。

12. 根據本公約設立的委員會成員，經大會同意，得從聯合國之資金領取薪酬，其條件由大會決定。

第 44 條

1. 締約國承諾依下列規定，經由聯合國秘書長，向委員會提交其為實現本公約之權利所採取之措施以及有關落實該等權利之進展報告：
 - (a) 在本公約對該締約國生效後二年內；
 - (b) 爾後每五年一次。
2. 根據本條所提交之報告，應指明可能影響本公約義務履行之任何因素及困難。報告亦應載有充分之資料，以使委員會全面瞭解本公約在該國之實施情況。
3. 締約國若已向委員會提交全面之初次報告，即無須就其後按照本條第 1 項第 (b) 款提交之報告中重複原先已提供之基本資料。
4. 委員會得要求締約國進一步提供與本公約實施情況有關之資料。
5. 委員會應每二年經由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交一次其活動報告。
6. 締約國應向其本國大眾廣泛提供其報告。

第 45 條

為促進本公約有效實施並鼓勵在本公約所涉領域之國際合作：

- (a) 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其他機構應有權指派代表出席就本公約中屬於其職責範圍之相關條款實施情況之審議。委員會得邀請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以及其認為合適之其他主管機關，就本公約在屬於其各自職責範圍內領域之實施問題提供專家意見。委員會得邀請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其他機構就其運作範圍內有關本公約之執行情況提交報告；
- (b) 委員會認為適當時，應向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其他主管機構轉交締約國要求或標示需要技術諮詢或協助之任何報告，以及委員會就此類要求或標示提出之任何意見及建議；
- (c) 委員會得建議大會請秘書長代表委員會對有關兒童權利之具體問題進行研究；
- (d) 委員會得根據依照本公約第 44 條及第 45 條所得之資料，提出意見及一般性建議。此類意見及一般性建議應轉交有關之各締約國並連同締約國作出之評論一併報告大會。

第三部分

第 46 條

本公約應開放供所有國家簽署。

第 47 條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

第 48 條

本公約應對所有國家開放供加入。加入書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

第 49 條

1. 本公約自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聯合國秘書長之日後第三十日生效。
2. 本公約對於在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自其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之日後第三十日生效。

第 50 條

1. 各締約國均得提出修正案，提交給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立即將提案通知締約國，並請其表明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進行審議及表決。如果在此類通知發出後四個月內，至少有三分之一締約國贊成召開前開會議，秘書長應在聯合國主辦下召開會議。經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任何修正案應提交聯合國大會同意。
2. 根據本條第 1 項通過之修正案如獲大會同意並為締約國三分之二多數接受，即行生效。
3. 修正案生效後，即對接受該項修正案之締約國具有約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各項條款及其已接受之任何原修正案之約束。

第 51 條

1. 聯合國秘書長應接受各國在批准或加入時提出之保留，並分發給所有國家。
2. 不得提出內容與本公約目標及宗旨相抵觸之保留。
3. 締約國得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通知，請求撤回保留，並由秘書長將此情況通知所有國家。通知於秘書長收到當日起生效。

第 52 條

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退約即行生效。

第 53 條

聯合國秘書長被指定為本公約存放人。

第 54 條

本公約之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本，同一作準，應存放聯合國秘書長。下列全權代表，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在本公約上簽字，以資證明。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兒少最佳利益案例彙編／林沛君主編．-- 初版．--

臺北市：社家署，2020. 02

面；21X14.8 公分

ISBN 978-986-5439-05-7（平裝）

1. 人權 2. 兒童福利 3. 個案研究

579.27

108019220

兒少最佳利益案例彙編

出版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地 址：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12 樓

電 話：(02)2653-1776

網 址：<http://www.sfaa.gov.tw/>

編譯單位：社團法人臺灣兒少權益暨身心健康促進協會

主 編：林沛君

執行企劃：林沛君、林美薰、李姿佳、賴芳玉、柯萱如、薛維菀

編輯小組：王儷穎、李孟軒、李姿佳、周明湧、林欣儀、林惠芳

施雅馨、黃慈忻、楊松錦、鄭儒憶、蕭伊真（依姓名筆劃排序）

美術設計：侯希婷

印 刷：喜來登實業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2020 年 2 月

定 價：新台幣 120 元

ISBN：978-986-5439-05-7

GPN：1010802034

展售門市：五南書局／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著作財產權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著作財產權人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欲重製、改作、編輯或公開口述對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先徵得著作財產權管理機關之同意或授權。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